

桃園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桃園縣 98 年度

國家重要溼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修正計畫書

回復「千塘之鄉」、重現「埤塘之美」



申請單位：桃園縣政府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桃園縣新屋鄉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 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A	深具必要性、急迫性的埤塘應優先辦理，並減少人工化，加強落實自然美學的精神。	子計畫一將優先選擇必要且具急迫性之埤塘進行生態調查與物種復育之工作。 子計畫二之龍潭鄉之七口埤塘，現皆保有相當完整之自然條件，計畫將以減量設計之概念規劃之。
B	強化生命美學，請繼「萍蓬草」及「台北赤蛙」之後，開始關心其他瀕危、特殊或其他與生活有關的物種	遵照辦理。
C	桃園縣野鳥協會於 2003-04 年曾做過鳥類的生態調查，建議加強資料彙整。	於計畫進行後遵照辦理。
D	除龍潭地區之外，可否思考過去曾經出現台灣萍蓬草之地區，再度進行復育。	桃園台地上眾多鄉鎮皆有此條件，可以子計畫二龍潭鄉之操作為借鏡，推行復育計劃至各鄉鎮。
E	建議減少編列工程施作項目，以濕地之本質及自然現況之維護為工作導向。	遵照辦理，並遵循其本質，發展其永續維護之可能性。
F	積極納入在地居民之參與，讓在地居民參與生態調查及生態巡守。	在地居民之力量為永續推動此計劃之重點，將積極督導後續與居民交流活動之進行，與強化居民之參與。
G	埤塘、竹籬笆及周邊土地等所形成的埤塘文化是桃園縣很重要的特色。許多重要的生態資源皆位於私有土地上，應加強與私有地主協調，共同成就文化與生態的保存。	子計畫二龍潭鄉中之吳家、魏家、甘家池之地主對此議題皆有所認同，對於文化與生態保存之成就，將指日可待。 子計畫三新屋鄉之陳埤塘週邊社區居民對保育皆有共識，日後工作坊成立將更有助於推動保育觀念。
H	外來入侵物種應優先移除。	遵照辦理，並列為重點工作項目。

## 98 年度國家重要溼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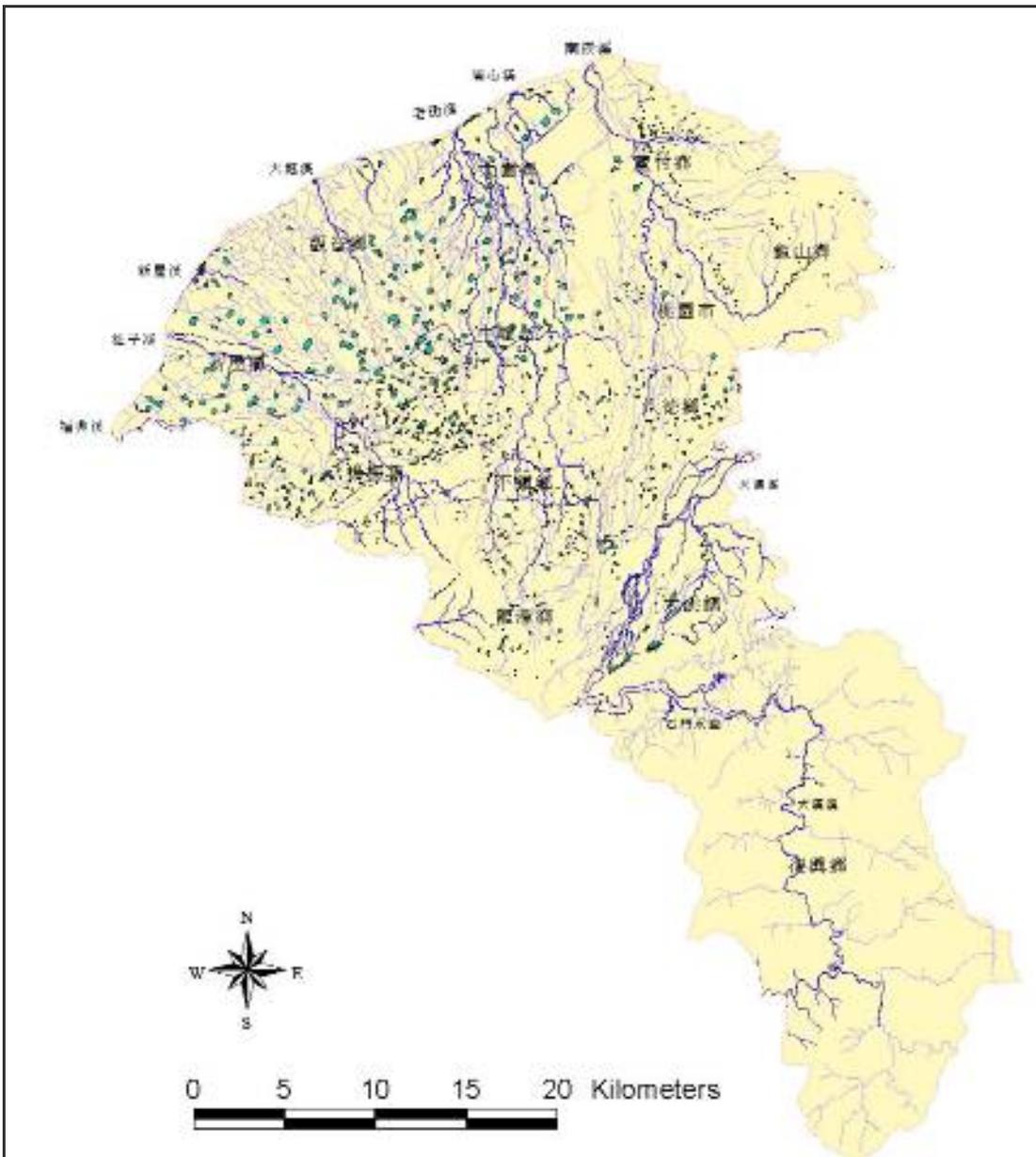
1.編號：		
2.計畫名稱：回復「千塘之鄉」、重現「埤塘之美」		
3.分工輔導單位：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4.縣市別：桃園縣		
5.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龍潭鄉公所 新屋鄉公所及新屋鄉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6.單位主管：李永展處長	電話：(03)3322101#5210	傳真：(03)3322963
承辦科長：洪嘉潞科長	電話：(03)3322101#5780	傳真：(03)3322963
承辦人：鄭鈺琳	電話：(03)3322101#5782	傳真：(03)3322963
7.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由「荒野保護協會」、「龍潭鄉公所」、「埔頂社區發展協會」與桃園縣政府聯合提案，整體目標為推展桃園「千塘之鄉」願景，延續歷年來桃園縣政府致力於溼地復育與埤塘特色營造計畫，預計以四年為執行期程，以桃園全縣埤塘水圳，進行長期與全面性之操作研究、推廣教育、環境監測，同時藉由取得數個現有重要埤塘的管理權，透過社區參與營造及認養之方式，使其成為具有生態改善、水質淨化、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工法展示、景觀美化、社區參與等多重功能的埤塘生態工法示範園區，藉以落實埤塘永續經營、開展桃園縣發展出整體國家級溼地價值，進而朝向世界級特殊埤塘重要資產地景之目標。		
(1) 溼地位置及規模：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計畫一範圍以整個桃園縣境內埤塘水圳為計畫範圍，計畫二以龍潭鄉八德村境內七口台灣萍蓬草原生埤塘為主，計畫三則以新屋鄉埔頂村內之陳唐埤為主。		
(2) 計畫目標：a.建立桃園埤塘生態與文化價值資料庫 b.營造埤塘為多樣性生物棲地環境，提供各種生物棲息 c.於示範埤塘之社區成立溼地生態巡守隊 d.建置具有環境教育、學習體驗、休閒賞景的埤塘生態教育園區 e.提供鄰近學校作為生態教育場域 f.提供水質淨化、工法展示之學術研究場域 g.舉辦生態體驗活動，引導民眾親近自然生態 h.結合在地民眾參與，建立良好維護管理機制		
(3) 工作項目：a.埤塘選樣評估 b.埤塘資源調查 c.推動工作坊並建立溼地生態巡守隊 d.義工培訓與社區經營 e.辦理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之座談會 f.落實埤塘生態復育、地景改善與管理維護 g.籌辦世界溼地日(2/2)或世界地球日(4/22)環境教育活動(98年取消) h.網路平台建置 i.志工工作假期 j.水質淨化與工法展示 k.鄰近學校戶外教學推廣		
(4) 經費需求：3,714,000 元 中央補助：2,600,000 元 地方自籌款：1,114,000 元		
(5) 執行期程：98 年度		
8.備註：中央補助款：2,600,000 元(70%) 地方自籌款：1,114,000 元(30%)		

## 目 錄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4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8
三、自然環境說明	12
四、社經環境說明	24
五、溼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35
六、景觀總顧問對本計畫之建議	44
七、整體計畫工作內容	45
八、計畫時程	47
九、經費預算	52
十、預期效益	56
十一、參考文獻	57
十二、自主查核表	58
附件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桃園縣素有「千塘之鄉」的美名，綿密分佈的埤塘及水圳，數量之多、密度之高，是世界上其它地區少有之景觀。此一埤圳網絡系統與桃園台地特殊的地質、地形息息相關，是整合水庫、河川、埤塘與水圳所建構而成的人文自然地景（圖一），不僅具有百年的歷史，也建構出桃園台地特殊的自然生態體系與聚落生活文化。



資料來源：桃園縣埤圳資源系統建置暨法規制度研訂計畫

圖一 桃園縣自然溪流與水圳埤塘分佈圖

桃園台地區域內河流短促，雨水貯留時間甚短，可引用之水源有限，為此先民乃於台地傾斜起伏處鑿地築池，利用天然雨水貯存以供灌溉，此為眾多「埤塘」的緣起。在 20 世紀初葉，台地上可耕地面積約有 27,000 公頃，而貯水埤塘占地卻廣達八千餘公頃，數量達一萬餘處，可謂埤塘星羅棋布，因此舊時桃園即有「千湖之鄉」的稱號，為本地區之地景特色。日據時期（西元 1928 年）政府在大漢溪上游石門地方取水，並組合了 132 座河水堰、231 個貯水埤塘、846.5 公里之給水路，形成總面積 2218 公頃，總蓄水量 6600 萬立方公尺的桃園大圳灌溉總工程，成為桃園農田水利會中的最重要的灌溉系統。

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面積於民國 59 年時，廣達 34,568 公頃，之後由於都市及工業發展，農田灌溉面積逐年減少，民國 88 年灌溉面積已減為 25,967 公頃，埤塘數量也減為三千餘口，其中大於 0.5 公頃的埤塘僅有八百餘口。經 30 年之時代演變，地景變化甚為劇烈，眾多埤塘在大環境之開發壓力下，正面臨著快速消失的危機，生態環境亦隨之受到嚴重衝擊與破壞。

除了因都市開發導致的埤塘消失危機外，原為農業灌溉用途的埤塘移用情況亦相當嚴重，約有六成現有埤塘成為養殖魚池，是水質不佳的原因之一。此外，水利會所管轄之渠道呈樹枝狀分佈，各種污染質往往匯集於同一渠道系統中，最後匯流於埤池時已是綜合性之污染，此種情形尤以灌排渠道兼用與迴歸利用地區最為明顯。

傳統農用埤塘所形成的水域環境同時也是許多水生動植物賴以維生的棲息地，然而由於上述諸多過度開發、不當使用、水質污染乃至於圳路堤岸水泥化等因素，造成埤塘之生態性漸趨低落，其所具備的功能與價值也逐漸遭受忽視，最後終於難逃遭受填埋消失之命運。幸而近年來政府部門和民間單位已逐漸體認水田、圳路、埤塘等溼地環境之生態功能，而埤塘之歷史文化與生態景觀價值尤為桃園當地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如何改善既有埤塘之生態性，並藉以提昇其產業價值，同時能兼顧水資源保育以及社區居民生活面之參與，實為桃園台地埤塘新生利用之重要課題。

對此，桃園縣政府基於埤塘水圳的保存與活化，自民國 93 年起便提出「桃園縣埤塘水圳新生整體發展計畫」，除了從「整體性」—基礎制度架構之建立，更希望能提出「示範性」—

指標性埤塘水圳之創意再利用。於 94 年完成「埤圳新生工程示範點整體發展計畫」，初步遴選桃園、中壢、楊梅、觀音等九處示範點；96 年初於高鐵桃園站完成第一個示範埤塘—「青塘園」、97 年完成第二個示範埤塘「桃園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此外，桃園縣政府更推動全國首創「桃園縣景觀自治條例」(已發佈實施)及「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草案)」(附件三)之立法，作為埤塘水圳新生利用之示範，重新拉近埤塘與人們的距離。

而荒野保護協會亦長期關注桃園埤塘的生態與文化價值，95 年在統一超商綠色基金贊助下，設立溼地植物庇護中心桃園雙龍站，建構在地原生溼地植物的種源庇護與環境教育中心，持續發展溼地義工進行台灣萍蓬草原生埤塘之棲地維護工作；同時亦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劃設楊梅 731 號埤塘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讓保育類動物的台北赤蛙得以在此棲息。龍潭鄉公所之八德村境內大半與乳姑山區重合，擁有豐富的景觀資源，而境內溼地密度高，孕育著多樣的水岸生態，附近更有數口瀕臨絕種的國寶級萍蓬草原生埤塘，為當地最珍貴的資產。埔頂社區發展協會為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之在地組織，村內擁有四座埤塘，是一個純樸但農業文化資源豐富的客家村落，「陳唐埤」為社區內最大的一口埤塘，面積共有 8 公頃，目前已由社區協會成員租借並取得其管理權，希望以此做生態復育並發展社區生態巡守隊。

本計畫係由桃園縣政府與荒野保護協會、龍潭鄉公所、新屋鄉公所及新屋埔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延續與推展桃園「千塘之鄉」願景，針對歷年來桃園縣政府致力於溼地復育與埤塘特色營造計畫，進行接續性之工作。預計以四年為執行期程，以桃園全縣埤塘水圳，進行長期與全面性之操作研究、推廣教育、環境監測，同時藉由取得數個現有重要埤塘的管理權，透過社區參與營造及認養之方式，使其成為具有生態改善、水質淨化、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工法展示、景觀美化、社區參與等多重功能的埤塘生態工法示範園區，藉以落實埤塘永續經營、開展桃園縣發展出整體國家級溼地價值，進而朝向世界級特殊埤塘重要資產地景之目標。

本計畫之整體目標（四年期程）包括：

1. 建立桃園埤塘生態與文化價值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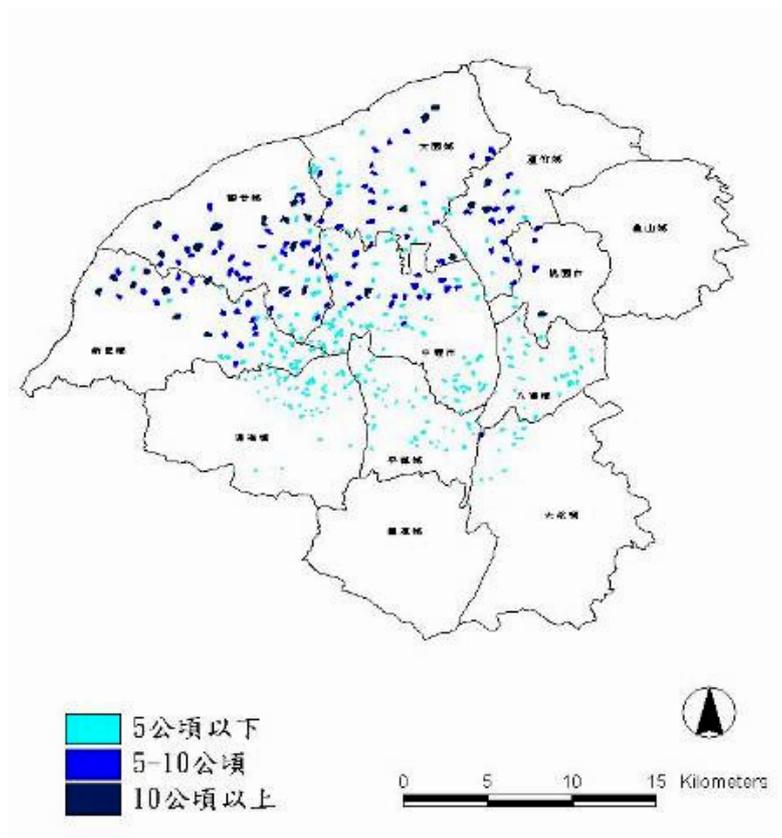
- 2.營造埤塘為多樣性生物棲地環境，提供各種生物棲息
- 3.於示範埤塘之社區成立溼地生態巡守隊
- 4.建置具有環境教育、學習體驗、休閒賞景的埤塘生態教育園區
- 5.提供鄰近學校作為生態教育場域
- 6.提供水質淨化、工法展示之學術研究場域
- 7.舉辦生態體驗活動，引導民眾親近自然生態
- 8.結合在地民眾參與，建立良好維護管理機制

本計畫由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整合，三個子計畫則分別由荒野保護協會、龍潭鄉公所、新屋鄉公所及新屋埔頂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子計畫一為主體架構，計畫範圍以整體桃園縣境內埤塘圳路為主，將透過埤塘選樣評估選出數個示範點，作為棲地復育、義工培訓與社區參與的標的，由荒野保護協會執行。子計畫二以龍潭鄉八德村境內已取得地主同意書之埤塘為操作對象，將串連縣府資源、荒野與相關在地組織，成立在地巡守隊並落實埤塘之生態復育與地景改善，由龍潭鄉公所執行。子計畫三則以新屋埔頂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已租借並取得管理權之陳唐埤為操作對象，期藉本計畫設立陳唐埤溼地生態保護管理工作坊、生態巡守隊並建立社區監視系統，由埔頂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桃園縣位於台灣本島西北部，西隔臺灣海峽，東南以拉拉山、繡繡山與台北、宜蘭兩縣分界，西南以雪白山、李棟山與新竹縣尖石鄉接壤，林口台地和龜崙嶺突起於縣境東北，為台北盆地與桃園台地之天然區劃。全縣共有 13 個鄉鎮，土地面積約 1,220 平方公里。桃園台地為台北盆地陷落所形成之地形，早期因缺乏源遠流長的流水提供灌溉使用，加上台地沖積扇的紅土礫石層保水不易，每逢旱季農作物的灌溉便成為大問題。因此，桃園地區的閩客及原住民，早在明清時代便已築埤圳蓄水做為灌溉水源，利用地形開闢埤塘，以利儲存地表水，供農耕使用。

- (一) 子計畫一之位置範圍為桃園台地區域，調查重點則以桃園縣境內埤塘圳路為主(圖二)，包括石門與桃園農田水利會所轄之埤塘水圳，及其他私人興闢之埤塘資源，並透過航照圖及 GIS 技術，調查並整合埤塘資源現況。



圖二 桃園台地埤塘分布圖

(二) 子計畫二位於龍潭鄉八德村，計畫範圍則以現有的萍蓬草原生溼地與週遭環境為主要規劃對象，主要集中於龍潭鄉八德村與平鎮市鎮興里內，總計有 7 口萍蓬草原生復育池，其中 6 口位於八德村，1 口位於鎮興里。各池關係面積為：平鎮謝家 0.7 公頃；龍潭魏家 0.2 公頃、吳家 0.5 公頃、廖家 0.3 公頃、陳家 0.15 公頃、甘家一池 0.15 公頃、甘家二池 0.5 公頃（詳圖三）。



圖三 龍潭鄉八德村萍蓬草原生埤塘相對位置圖

■ 復育池經緯度位置

平鎮謝家 70 公畝

24° 54' 32.04" 北      121° 11' 51.90" 東

龍潭魏家 20 公畝

24° 53' 08.58" 北      121° 11' 24.71" 東

龍潭吳家 5 公畝

24° 53' 00.60" 北      121° 11' 19.12" 東

龍潭廖家 30 公畝

24° 52' 38.77" 北      121° 11' 17.12" 東

龍潭陳家 15 公畝

24° 52' 37.44" 北      121° 11' 19.42" 東

龍潭甘家一池 15 公畝

24° 52' 25.54" 北      121° 11' 16.88" 東

龍潭甘家二池 5 公畝

24° 52' 24.89" 北      121° 11' 13.34" 東

(三) 子計畫三位於新屋鄉埔頂村內的埔頂社區，社區共有四口埤塘，埔頂一號池是其中一口，又名陳唐埤，面積共有 8 公頃，灌溉稻田總面積有 100 公頃，是埔頂社區最大的一口埤塘（詳圖四）。



圖四 新屋鄉埔頂村埔頂一至四號池（藍色範圍為一號池，即陳唐埤）

### 三、自然環境說明

#### (一) 桃園台地區域

##### 1. 氣候

桃園縣位於台北縣與新竹縣之間，屬北部型氣候，為東北區和西部區之過渡地帶。就季風而言，冬季盛行東北季風，自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期間，由蒙古高壓的影響下，風力強勁，持續時間長且氣溫低，對農作物的影響相當大。夏季則盛行東南季風，主要為每年的 5~9 月間，風力較弱。海岸線和冬夏季風風向相平行，兩季季風風力均強勁。

歷來「新竹風」及「基隆雨」並稱，本縣即屬於「新竹風」之風管地帶，沿海以強風著名。雨量方面，以夏季雨量較豐沛，冬季較少，而 8、9 月間常有颱風來犯，帶來相當大的雨量甚至造成災害。本區年平均雨量約 2,000 公釐左右。月平均溫，以 7、8 月溫度最高，1、2 月溫度最低，平均氣溫維持在攝氏 15 度至 30 度間，屬於亞熱帶型氣候。

##### 2. 地形

台地地形主要是指坡度平緩，周圍較陡而具有較高海拔的突起廣大平面。桃園台地原先為大漢溪之沖積扇，後因大漢溪被襲奪改道而被其他河川侵蝕分割而成，表面多被紅土礫石層覆蓋，地形高度由東南側向西北方向降低。桃園台地群由北而南有桃園台地、中壢台地、平鎮台地、伯公崗台地及湖口台地，為台灣西部一連串第四紀台地之一部份。依高度變化之階梯狀排列，中壢台地平均高度約 100 公尺，桃園台地約 150 公尺，伯公崗台地（楊梅附近）約 169 至 230 公尺，平鎮台地約 180 至 250 公尺及湖口台地約 90 公尺。

##### (1) 桃園台地

桃園台地為古石門合成沖積扇之一部份，其沖積扇原面被南崁溪、埔心溪等扇面上之放射河系切割成為一河成台地。桃園台地以 100 公尺左右之台地崖與較高之林口台地相接，並以 10~20 公尺之台地崖（標高約 250 公尺）與南邊較高之中壠台地相接，桃園市即座落於此台地上。此台地南由石門之北北西約 1 公里處起，大致向北北西，呈弧形之帶狀分布，地形面亦向北緩緩傾斜，東西寬約 6.3 公里，南北長約 31.5 公里。

## （2）中壠台地

中壠台地位於桃園台地南邊，佔石門沖積扇之大部分。中壠台地東南較高，最高點在石門附近之三角林及石鍊子，高度約 250 公尺，向西北逐漸降低，至西北方之海岸為止，其平均高度約 100 公尺，台地傾斜度約為 1/142。平鎮台地與伯公崗台地突出於本台地上，為古石門沖積扇之原面，而中壠台地可能經過水系切割而成之新地形面。許多放射狀小溪流於其上，此等小溪源於本區東南部，雨季才有流水，可能與南崁溪、埔心溪一樣因襲奪而成之無能河。

## （3）平鎮台地

平鎮台地位於平鎮之西北方，呈不完整之扇形台地，最高點偏於台地之東南隅，高度在 215 公尺以上，台地南部之等高線大致呈北偏東 60~70 度，向西北逐漸降低，在 180 公尺等高線以東部份，地形成長方形之地壘狀，東西長約 4300 公尺，南北寬約 160 公尺，其南面以 30~40 公尺之台地崖與中壠台地之楊梅面相接，東以 40~50 公尺之台地崖與中壠面相接，西以 50~60 公尺之高度降至社子川之河床。此地壘部份尚未被切割，地形原面仍保持完整。180 公尺等高線以下部份則佔本台地總面積之大部分，等高線呈弧形，雖被各河流之放射狀順向河群切割，但仍保持尚稱完整之原面。

## （4）伯公崗台地

伯公崗台地位於平鎮台地以西，狀似雞心。楊梅即位於此雞心附近；湖口車站東方則位於此雞心之上緣，寬約 5,500 公尺。本台地之東南邊 160 公尺等高線以上部份亦似一傾動地壘，等高線呈北偏東 50 度，傾斜約為 1/15。本台地上之地壘似為平鎮台地

南邊之地壘狀地形之向西延長，但兩者高度不相同，方向亦有差異，中間可能有斷層經過。

本台地其他部份，大致呈南北向之弧狀，凸面向西，傾斜較緩，約為 1/75，與平鎮台地似為同時代之堆積面，但因等高線方向不相符合，可能在舊沖積扇面形成後，受到不同地塊運動所致。

伯公崗台地雖被數條順向小溪切割，但原面尚存。南緣以 50 公尺之台地崖降至楊梅面，北緣以 20 公尺以下台地崖與中壠台地相接，而西緣逐漸移化為中壠台地。

#### (5) 湖口台地

湖口台地位於楊梅湖口一帶之南方，呈直角三角形，東北角位於平鎮南方 1,400 公尺，東南角位於石門西北方約 2 公里之石鰍子附近，而西角為坑子口山西方之海岸。北緣以 80 公尺以下之台地崖接楊梅、湖口間地溝狀縱谷台地，東緣以 70 公尺以下之台地崖與中壠台地相接，南緣以約 200 公尺之台地崖與關西新坑山腳間之鳳山溪河床相接，本台地包括店子湖、銅鑼圈及關西等地形面。

### 3. 地質

一般常以「台地礫層」來稱呼構成桃園台地各台地之礫石層，亦有學者以「紅土台地堆積層」稱之。這些紅土礫石層也常被細分成不同地層，即店子湖層、中壠層及桃園層。這些地層的岩性相差不大，主要由下部的礫石層與上部的紅土層組成，礫石主要為白色石英岩、暗灰色砂質砂岩、淺灰色砂岩，另含少量黑色玄武岩，礫石直徑則通常在 10 至 30 公分之間。

在礫石堆積層以下之地層，主要為頭嵛山層，在本地區又區分為楊梅層與大茅埔礫岩。楊梅層主要由礫石、砂岩及泥岩之互層組成，其中以砂岩成份較多，含有眾多的原生沈積構造如交錯層、波痕粒級層、重荷鑄型、侵蝕面等構造。楊梅層並可依岩性分成上下兩段：下段為照鏡段，岩性為厚層砂岩及砂岩、泥岩互層為主，自下而上砂

岩比例漸減；上段為照明段，由礫岩、砂岩及泥岩之互層組成，自下而上礫岩所佔比例逐漸增加。大茅埔礫岩則整合於楊梅層之上，岩性以礫岩為主，偶含砂岩透鏡體，本層可與頭嵙山層上段的礫岩段相比。

桃園台地區內之主要褶皺構造包括新埔向斜、平鎮背斜、楊梅向斜、圓山背斜、觀音背斜及「中壢」向斜等。斷層則有南崁斷層、金山斷層、楊梅斷層、新店斷層。

#### 4.土壤

桃園台地群形成於更新世中期至晚期，是蓬萊運動後，積夷於山麓，向海緩傾的平坦沖積扇三角洲，嗣後經數度地盤隆起、傾動、斷層、撓曲等運動所成的階地。富田芳郎稱前者為「赭土緩起面」，即現稱紅土緩起面（Lateritic Highland，簡稱 LH 面），稱後者為「高位河成階地面」，即現稱高位河階面（Lateritic Terrace，簡稱 LT 面）。

台地基盤主要為更新世早期的頭嵙山層，該層經變動侵蝕，才堆積紅土台地堆積層，故兩者間呈不整合接觸，後者厚度 10 到 50 公尺，其中以 20 公尺到 30 公尺者居多，近石門一地厚度小。構成的礫石，以砂質暗色砂岩為主，混有砂質黑色頁岩，知其來自大漢溪上源地區。上覆之紅土層，厚度 1~5 公尺，多在 2.5 公尺左右，呈紅色或黃紅色。本縣屬副熱帶季風氣候，淋蝕頗盛，山區尤其嚴重。本縣土壤因氣候、地形、母質等成土因子之變化較有規律，因而土壤種類不多，且分布亦甚簡單，概略分布情形如下述：

- A. 紅壤與黃壤：兩者分布於中北部之台地與丘陵地，為本縣一般坡地之主要土壤，其土壤質地黏，且為酸性土壤形成塊狀或粒狀。桃園沖積扇扇面上台地緩斜，平均坡度為 1/75~1/100，促使桃園縣特殊地景—埤塘之構築；且地表為粘重之紅壤或紅棕壤，埤塘不虞漏水。
- B. 石質土：主要分布於東南部山區，不適於耕種。
- C. 沖積土：零星分布於河谷低地之氾濫平原、河岸段及山麓沖積扇，面積不大。

D. 紫灰色殘積土：分布面積小，主要分布於草嶺山之玄岩區，該土壤層薄且含有石塊，但肥力佳。

E. 風積砂丘：分布於西北部沿海一帶。

## 5.生態資源

桃園埤塘形態及區位不同，導致池塘鳥種、水生植物、溼地植物及陸生植物不同，依據中國生物學會自 2002 年至 2003 年針對桃園縣埤塘水域進行之生物及植物全面性的普查，發現本縣境內生物相非常豐富，有水生昆蟲有 5 目 27 種、兩棲類有 1 目 5 科 15 種、爬蟲類有 2 目 8 科 26 種、魚類有 4 目 9 科 22 種、鳥類有 11 目 32 科 79 種、哺乳類有 4 目 6 科 6 種、水生植物有 37 科 86 種，不僅具有多樣性，且特有種不少，相當具有特色。以下說明桃園縣之動植物資源：

### (1) 水生昆蟲

桃園地區部份水草繁茂之埤塘，提供水生昆蟲多樣性棲息的環境，種類與數量皆相當豐富。目前已紀錄至少 5 目 27 種 (taxa) 水生昆蟲，其中數類以鞘翅目 10 種最多。

### (2) 兩棲類

兩棲類的棲地類型包含埤塘、蓮花池、荷花池、水田、草澤以及周邊之棄耕地、竹林、樹林等環境。其結果發現有 15 種兩棲類，其中最常見的有黑眶蟾蜍及澤蛙。

在桃園部份的埤塘中，偶爾可發現金線蛙及台北赤蛙。在台灣，台北赤蛙的數量相當的稀少，主要分布的族群有屏東、台南等地，而在桃園縣台 66 線的兩旁（約在高榮里附近）的水池中，此種蛙類族群還算相當穩定。

### (3) 爬蟲類

爬蟲類的棲地類型包含池塘、水庫以及廢棄的農耕地等。在水域鄉發現的爬蟲類有

赤腹遊蛇、水蛇、鱉、柴棺龜、斑龜、巴西龜等。一般養殖池中則較少被發現，至於龜、鱉類則存於水池邊，尤其是周圍有竹林或是泥溝等棲地。其中巴西龜主要出現在人類活動較為頻繁的公園水池中，為外來引入物種。總計桃園縣埤塘附近可發現之爬蟲類共有 2 目 8 科 26 種，其中有 2 種為特有種，5 種為保育類動物。

#### (4) 淡水魚類

各埤塘共計錄魚種 22 種，分屬 4 目 9 科。其中台灣石賓、台灣馬口魚、粗首鱻、明潭吻鰕虎、短吻紅斑吻鰕虎為台灣特有種，蓋斑鬥魚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琵琶鼠、吳郭魚及大肚魚為外來種。

#### (5) 鳥類

桃園埤塘的鳥類調查總共發現 11 目 32 科 79 種，其中特有亞洲鳥類有 14 種，屬於農委會公告之保育類鳥種有 8 種。發現較多的鳥類主要有：雁鴨科鳥類，由於腳短、具有蹼足，喜歡出現在池塘中活動與覓食；其次為鷺科鳥類，由於其腳及趾都很長，適合在沼澤覓食。

#### (6) 哺乳類

利用埤塘的哺乳類動物並不多，常有蝙蝠類於大型水池上面捕食昆蟲，偶爾也會低飛吸取水份，較常見的有東亞家蝠。在埤塘區由於農莊較多，廢棄的農耕地提供了尖鼠科動物如台灣灰鼯鼠，及鼠科動物如鬼鼠、田鼯鼠、家鼯鼠、刺鼠、溝鼠等活動及覓食空間。水庫提拱了山區野生動物水份的來源，目前發現的動物有鼯鼠、刺鼠、赤腹松鼠、台灣葉鼻蝠、台灣管鼻蝠、台灣鼯鼠等。

#### (7) 水生植物

一般對於水生植物的定義為生活在水中或水邊土壤相當潮溼的環境中所存在的植物。在桃園埤區域所發現的植物共有 93 科 273 種，其中水生植物共 86 科約佔 32%。桃園埤塘水域週遭的維束管植物約有 200 多種，代表性植物有茄冬、苦楝、筆筒樹、

野桐、香楠、紅楠、長枝竹、綠竹、水柳、錫蘭饅頭果、燈稱花、江茛、烏柏、雀榕、楊梅、九芎等。林下灌叢代表性有萬桃花、山桂花、薜荔、構樹、野牡丹、山胡椒、內冬子、冬葵子、土蜜樹、白飯樹等，此多為次生林或干擾後入侵之物樹。草生植被以菊科、禾本科及莎草科較長見。

## (二) 龍潭鄉八德村萍蓬草原生埤塘示範區

### ● 魏家池

魏家池位於龍潭鄉聖亭路 675 巷的農田旁，周圍被高起的土坡與樹叢圍繞不易尋找，但撥開保護此祕境的層層阻隔後，就得以看見最純淨的自然，茂密的樹叢擋住了背景的龍潭工業區，圍塑出只見天光、雲影、綠波的原始自然。

但此人間祕境亦有其隱憂，快速生長的李氏禾等強勢草種，密集佔領超過一半的溼地面，將萍蓬草逼退到池的一角，讓萍蓬草面臨危機；此情形普遍出現在附近的溼地中，外來物種強取豪奪的繁殖，讓原生物種近乎滅絕，此即為桃園台地上萍蓬草驟減的原因之一。



魏家池全景



萍蓬草與李氏禾之衝突

- 吳家池

吳家池與龍潭科學園區為鄰，為吳長科先生與其姪兒吳聲昱先生（萍蓬草復育專家、大茅埔水草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所共同照料。吳聲昱先生對於水生植物的熱忱令人欽佩，除了為保育、復育耗費心力外，尚積極提倡水生植物的教育、生產等價值；他經常義務提供工法、材料在桃竹苗區校園中的生態池復育萍蓬草，不僅能確保萍蓬草的存活率，更能讓下一代從小接觸生態環境，具正面意義；吳先生強調，三育（保育、復育、教育）之中，以「教育」為最重要的課題，惟有從觀念上深植生態保育的觀念，才能真正的永續發展萍蓬草的未來。



吳家池全景



吳聲昱先生的萍蓬草復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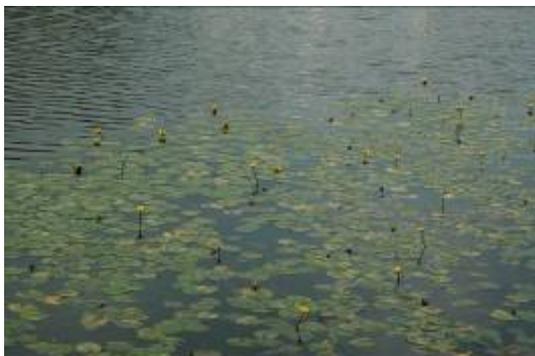
- 廖家池



- 陳家池



廖家池鄰近龍潭工業區，與陳家池隔著一條野溪與馬路相望，因位於龍潭工業區的主要道路旁，故可及性高於其它私人池，不時可看到民眾在此垂釣。但龍潭工業區也是其最大的隱憂，因為工業區的開發致使周邊的土地也陸續開發跟進，陳家池邊的土地便已變更為工業用地，相繼而來的問題，讓兩池的未來堪慮。



廖家池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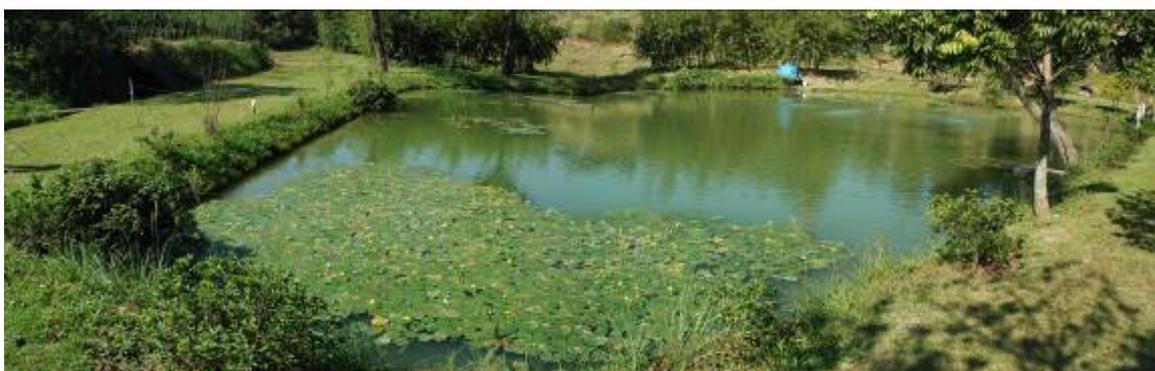


陳家池現況

- 甘家池一



- 甘家池二



甘家池接近龍潭乳姑山，且地勢較高，可遠眺地勢低的工業區與八德村北區，雖週邊土地皆屬私人所有，外人不易接近，但也因此能將人為的傷害降到最低，保存完整的萍蓬草原生池。

- 擬連結擴大復育區：平鎮謝家池

謝家池為平鎮唯一的一口復育池，位於中庸路一段的小路內，亦是計畫範圍內面積最大的溼地。此復育池中有多樣的水生植物與萍蓬草共生於此，不時有小小的黑色水鴨穿梭於水草間，豐富的溼地生態值得細細觀察。但根據萍蓬草復育專家吳聲昱先生的紀錄，謝家池原本的腹地面積不只如此，下圖右方的黃土便足以顯示，近期內有一部分的溼地範圍被土填掉了，且填土也讓池水變污濁，對池中萍蓬草的影響極大，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恢復。



謝家池全景



謝家池現況



謝家池現況

### (三) 新屋鄉埔頂村陳唐埤示範區

陳唐埤農業灌溉水田約 100 公頃，埤塘的水域、水岸與周邊農田提供了生物豐富的棲息條件，相連的水圳系統與沿岸綠帶更形成了良好的棲息路徑，使物種、能量能在埤圳系統中分部、散播。



依方偉達（2006）研究表示，越是規整的埤塘（如圓形），其棲息的鳥類多樣性越高，發現桃園台地南部（如新屋鄉、觀音鄉）的水田池景，最適合鷺科鳥類的棲地條件，可見，埤塘水圳深具區域性、地方性生態保育價值。



## 四、社經環境說明

### (一) 桃園台地埤圳變遷歷史

桃園台地群最初由古石門溪（今大漢溪）沖積而成，由於台北盆地陷落，古石門溪被襲奪而改道淡水河入海，而使整個台地面的溪流皆成了斷頭河，缺乏源遠流長的流水提供灌溉使用，加上沖積扇的紅土礫石層保水不易，每逢旱季農作物的灌溉便成為大問題。因此，先民早在明清時代便已築埤圳蓄水做為灌溉水源，利用地形上的窪地，闢為埤塘，或於台地面緩坡下方築堤成埤，儲存地表水，供農耕使用。

#### 1. 日據時期

早期埤塘以儲存雨水為主，多為看天池。民國元年桃園台地發生 5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日本當局便決定興建桃園大圳，為現今台地水圳系統發展之始。桃園大圳於民國 5 年開始興建，民國 13 年 5 月 17 日於桃園舉行通水式，民國 17 年（1928 年）全部竣工，桃園大圳儲集大嵙崁溪溪水與天然雨水，是台灣最早的大規模水利工程。

#### 2. 光復初期

光復初期，中央政府為配合北台灣用水需求，開始興建石門水庫，民國 53 年（1964 年）水庫工程竣工，桃園大圳進水口改自後池堰取水，石門大圳則藉由水圳系統，灌溉桃園大圳以南地勢較高之地區。桃園台地之埤塘水圳系統開始肩負桃園、台北、新竹三縣市之農田灌溉水源，同時也肩負其他目的的用水運輸，如中油桃園煉油廠、自來水公司大湳淨水場水源及漁牧用水，緊急時也可做支援地區性的消防用水。

桃園台地水圳系統之發展，大概可依水利組織改組分為四個階段，即日據時期（民國 34 年以前）、光復初期（民國 34 年~44 年）、農田水利會時期（民國 45 年~58 年止）與合併後（民國 59 年迄今）。灌溉區域是因水利設施陸續建設而擴增，光復前灌溉面積約 22,000 公頃，民國 53 年因石門水庫竣工與儲水地築修、新建圳路，並在民國 59 年合併新莊、海山兩個水利委員會而使灌溉面積最高達 34,568 公頃，埤塘與水圳緊密串聯，

而成點、線至面之網絡系統。

### 3. 60 年代後

桃園台地上之土地利用因灌溉系統發展而產生明顯變化，初期桃園大圳完成後，100 公尺以下等高線因水源穩定成為水稻栽培區，100 公尺以上則為茶園。石門水庫完成後，200 公尺等高線以下均可成為水稻栽培區（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2003）。

但民國 70 年代後，人口的集居與都市的建設使農業景觀開始產生變化，都市土地的需求使埤塘、圳路大幅縮減，埤塘數目已由農業最盛時之一萬多個星羅棋佈，降至目前僅約 3,345 個（埤圳資源系統建置暨法規制度研訂計畫，2004），尤其是三條高速公路陸續通車後，其兩側與包夾範圍內之都市發展明顯擴大連結，埤塘因此被填埋移為其他使用。

#### （二）埤圳系統與水利發展演進

埤塘的發展隨著農業在桃園台地上的發展而變動，其中，水利建設扮演重要角色，而埤塘水圳即為水利建設重要的一環。由公共建設銜接到私人空間，建構了完整的灌溉網絡，以下分期說明埤塘演進過程（郭建志，2002；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2003）。

##### 1. 局部小規模的私有埤圳開發時期

約在康熙 50 年前後，閩粵地區移民抵達桃園台地落腳，佔居適宜水稻生產的地區組織聚落（楊淑玲，1994）。隨著移居的先後過程，由溪流的沿岸開始生產，並逐漸向較為乾旱的地區發展，開墾的初期由於人口並不多，因此供需之間尚能取得平衡，然而隨著人口的增加，糧食的需求自然會顯的不足，因此必須擴大耕地的範圍，並解決旱地供水之問題，此時埤圳從先民的智慧中產生，並逐漸延伸至整個台地。

這個時期，埤圳大部分為私人所有，官方僅止於倡導與權益的保護，並無任何約束的機制存在，此一情形大約維持了二百年。就 1904 年桃園統計書所記載，埤塘的分布總面積約佔台地面積的 9.56%（8000 公頃），水田 44.12%、旱地 15.94%（楊淑玲，

1994)。

## 2. 公有埤圳的興築

1901 年日本總督府頒佈公共埤圳管理規則，將規模較大而與大眾利害相關的埤圳納為公有。1928 年桃園大圳完工，由於大漢溪的注入以及多處河水堰重複攔截逕流導入，使得台地得北部與西北部灌溉區獲得充沛的水源。1956 年石門水庫動工，並於 1963 年完成石門大圳，除了海拔 195 公尺以上的台地南端（龍潭一帶）外，其他區域都可以被桃園大圳與石門大圳所涵蓋，至此公有灌溉系統系統已稱完備。

歷經一世紀的演變，台地整合外地與地區內的水源，讓地區內零星小規模的埤塘逐漸被大型的公有埤圳所取代，使得埤塘的數量減少，灌溉效率提升的同時也降低埤塘面積的比例。然而，效率的提升並不全然為正面效益，也將為地區的水文循環帶來無法預期的環境衝擊；除了水利系統的建置讓有水圳通過的灌溉區可不再仰賴埤塘的蓄水外，另一方面，埤塘的生產價值亦伴隨著工業化腳步逐漸式微，土地開發的利益誘使許多的地主將埤塘填埋，造成埤塘數目銳減與農地破碎化現象。

依據同治 10 年（1871 年）「淡水廳志」中記載，桃園台地最早的埤塘為龍潭的靈潭埤和霄裏池，其中霄裏大圳為平埔族霄裏社人與漢移民共同開鑿，而靈潭埤建於霄裏大圳之後七年，全由平埔族人招佃開鑿，因此桃園台地的埤塘發展史上，原住民的貢獻不可忽視。

陳芳惠（1979）曾針對桃園台地之水利組織進行研究，由於水利組織之發展與埤塘興建、管理有著顯著的關係，埤塘的私有化到公有化、分散到整合，皆與水利組織密不可分。陳芳惠認為，灌溉技術不能以個人力量輕易完成，必須倚重人類社會組織力，推動水利開發活動，這樣的組織又與文化傳統孕育的價值體系有密切關係。桃園台地之水利組織發展歷程，可概分四個主要時期，整理如表一：

表一 桃園台地水利組織演進表

時期	年代	主要事件
1901 年以前	-	康熙 50 年後，至桃園台地開墾之移民便順應自然構築埤圳，發展農業，但此時多為私人灌溉之用，已於上述回顧中提及。此時的埤圳開發接由私人自行處理，政府機關於倡導、勉勵及保護其權益以外，並無任何管制約束。但由於所移入之移民籍貫之不同，修築埤圳的社會組織也多以小區域內地緣性或血緣性小單位為基礎，加上此期技術內容影響，僅能利用台地上局部溪流的水資源或蓄積雨水而已。因此桃園台地上的埤圳呈現出自然、私有、小規模經營，利用局部水資源等特色，埤塘的形狀與規模，密集而凌亂大小不一，自然發生的特徵非常明顯。
1901-1945 年	1901	日本開始整頓水利灌溉事業，頒佈「公共埤圳規則」，登記規模較大且有功中利害關係的埤圳，指定為公共埤圳，開始以政府的力量統治灌溉事業。
	1907	頒佈「公共埤圳聯合規則」，要求各州廳管轄區內的埤圳，設立聯合統一事務所，以共同辦理轄區內水利業務。
	1908	頒佈「官設埤圳規則」，計畫以官費修改與擴建埤圳，但僅止於計畫階段。
	1923	日政府頒佈法令開始整合全台水利組織組合。
	1928	完成桃園大圳，使得台地北部沿海低地的地表景觀徹底改變，水資源也不入教大規模與廣泛的利用與控制，整個灌溉區中的農田，從此屬於同一個灌溉組織。
	1930	成立霄裡、大興、三七、龍潭及桃園等五個水利組合。
	1944	將水利組合合併為桃園、中壢及湖口三個水利組合，並繼續擴建或增建若干系統。
	1946	光復後省政府頒佈「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私設埤圳辦法」等法令，桃園台地的三個灌溉組織也分別改稱水利會。
	1953	主要工作為重組灌溉組織，盡力修復原有水利系統，並增闢小規模灌溉系統，合併若干私有埤圳。
	1950	完成光復圳，也引進鋼筋水泥工法，運用在圳路的建設上。
	1963	完成石門水庫建設計畫，改變了桃園台地上的灌溉模式，並配合建設了石門大圳，中壢農田水利會也改名為石門農田水利會，整個桃園台地便整合為桃園與石門兩大水利會組織，肩負起供應農業灌溉用水之工作，而水源開發工作至此已完成，並成為現今水利結構的基礎。
	1963 後	此後的水利發展目標，在使灌溉系統現代化、充分利用水資源，同時也完全改變地表景觀，其中石門大圳之灌溉方式遷就自然，表現區域特徵，呈現出區域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芳惠，1979

由上述水利組織的演進過程，可以發現整個水利灌溉規模也隨著水利組織的整合而逐漸擴大，由早期水利基礎的架構到 1963 年整體架構的形成，提升了整體農業灌溉的效率。這樣的過程反應出來的是整體桃園台地上的空間變遷，由小區域、分散的水利設施，到由線而面的整合性水利系統，都改變著桃園台地的地景風貌，再次證明埤塘文化地景的變遷受到「人」機能需求上的影響，尤以「桃園大圳」、「石門水庫」及「石門大圳」的建設影響最深。

### (三) 埤塘總量

依據九十二年桃園縣航空正攝影像圖，建置 GIS 資料，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確認桃園縣全縣埤塘之總口數、水域面積、規模，如下說明：

#### 1. 全縣總量

本縣埤塘數量共 3,345 口，水域面積共約 2,709 公頃。其中，屬於桃園水利會管轄之埤塘共 238 口，屬於石門水利會管轄之埤塘共 357 口，兩者合計共 595 口（表二），兩者水域總面積共約 1,638 公頃。其餘 2,751 口多為私人之埤塘、蓄水池或魚池。

表二 桃園縣內桃園及石門內水利會管轄埤塘總數目

桃園 農 田 水 利 會 管 轄	桃園大圳灌溉系統	
	第 1 支線埤塘	5
	第 2 支線埤塘	19
	第 2 支線第 1 分線埤塘	2
	第 2 支線第 2 分線埤塘	5
	第 2 支線第 3 分線埤塘	2
	第 2 支線第 4 分線埤塘	2
	第 3 支線埤塘	6
	第 4 支線埤塘	13
	第 5 支線埤塘	12
	第 6 支線埤塘	12
第 7 支線埤塘	11	

的 埤 塘 數 目	第 8 支線埤塘	34	
	第 8-1 支線埤塘	4	
	第 9 支線埤塘	15	
	第 10 支線埤塘	15	
	第 11 支線埤塘	21	
	第 12 支線埤塘	16	
	第 12-1 支線埤塘	4	
	小計 1	198	
	光復圳灌溉系統（桃園縣轄內為第 1 支線至第 4 支線）		
	光復圳第 1 支線埤塘	4	
	光復圳第 2 支線埤塘	10	
	光復圳第 3 支線埤塘	2	
	光復圳第 4 支線埤塘	3	
	光復圳系統在桃園縣轄內為第 1 支線至第 4 支線。另包括補給光復圳第 1 支線灌溉用水不足的蚵殼港圳 15 口埤塘、大溪新福圳 6 口埤塘。	21	
	小計 2	40	
	石 門 農 田 水 利 會 所 管 轄 埤 塘 數 目	員樹林支渠	64
社子支渠		6	
埔頂支渠		17	
東勢支渠		6	
中壢支渠		19	
南勢支渠		4	
平鎮支渠		4	
過嶺支渠		80	
山溪支渠		2	
環頂支渠		55	
高山頂支渠		7	
山麓支渠		9	
饒嶺支渠		77	
長岡嶺支渠		7	
小計 3	357		
總計=小計 1+小計 2+小計 3		595	

資料來源：2004，埤圳資源系統建置暨法規制度研訂計畫

## 2. 埤塘規模

由於地形特性，桃園沖積扇面上分佈之埤塘，在坡度較急地區，池面較小，位坡度平緩地區池面較大；池水深度近堤岸處較深，距堤愈遠則愈淺。再根據本研究 GIS 統計，本縣埤塘規模多為 0.5 公頃以下，共有 2,511 口，大於 0.5 公頃之埤塘共 817 口，水域面積共約 2,333 公頃，大於 0.3 公頃之埤塘，共 1,131 口，水域面積共約 2,455 公頃。

多數埤塘灌溉面積皆超過 30 公頃，其中，較大的四口埤塘，灌溉面積超過 100 公頃，分別是（1）伯公岡埤(150 公頃)、（2）大坡(137 公頃)、（3）龍潭池(116 公頃)、（4）半看埤(111 公頃)。

### （四）埤塘分佈

#### 1. 埤塘口數

桃園台地埤塘之分佈特性，主要多利用等高線予以排列，愈平緩數量愈多，面積愈大。因此，靠山地區埤塘口數較少且規模較小，向沿海則逐漸增加與擴大。其中，大園、觀音、新屋等沿海鄉鎮市散佈較多大形埤塘，且數量相對較密。

依據本研究 GIS 研究分析，桃園埤塘口數，以楊梅鎮口數最多，共約 534 口。以復興鄉數量最少，共約 17 口，其次，桃園市，共 56 口。

#### 2. 埤塘面積

就埤塘水域面積來看，整體而言，以新屋鄉最多，水域面積約 526.37 公頃。觀音鄉次之，面積約 522.81 公頃。水域面積較少者，以復興鄉最少，水域面積約 1.36 公頃（表三）。

表三 桃園縣各鄉鎮埤塘分佈口數及面積表

所轄行政區域	口數合計	面積合計 (ha)
桃園市	56	53.46

龜山鄉	112	20.70
中壢市	274	344.98
觀音鄉	269	522.81
平鎮市	274	101.14
八德市	245	108.40
大溪鎮	302	121.24
復興鄉	17	1.36
龍潭鄉	338	74.48
楊梅鎮	534	330.53
新屋鄉	356	526.37
蘆竹鄉	321	197.29
大園鄉	246	306.02
總計	3,345	2708.84

資料來源：2004，埤圳資源系統建置暨法規制度研訂計畫

#### (五) 埤塘與聚落生活

桃園積扇面上埤塘的形成歷經二、三百年的經營，逐漸成為現今台地上的特殊地理景觀。埤塘之開鑿是為台地農田儲水灌溉而來，因此與聚落生活密切相關，並衍生出獨特的意義與象徵：

##### 1. 風水池

散佈在桃園台地上的民宅家屋附近，目前仍留有象徵聚財的蓄水池，必須等水滿至一定高度後方可溢出，兼具家屋取用水與養魚功能，所養魚類以供生活食用為主。

##### 2. 釣魚池或休閒池

埤塘內因與水庫銜接，故產生天然魚介，可供人垂釣休閒，水利會或私人埤塘可加以出租或按時收取一定金額。1956年於桃園、中壢、大園、蘆竹四角地帶，桃園農田水利會共撥了79個溜池，交給早退除役軍人經營養殖漁業，此一措施也促進桃園縣淡水養殖事業的發展。

##### 3. 灌溉或養殖池

由聚落或單家屋負責管理，配合農田水利會契約定期供水、排水作為灌溉之用的埤塘，並以埤塘發展聚落本身副業，如養鴨、養鵝或其他家畜等。

#### 4. 聚落中心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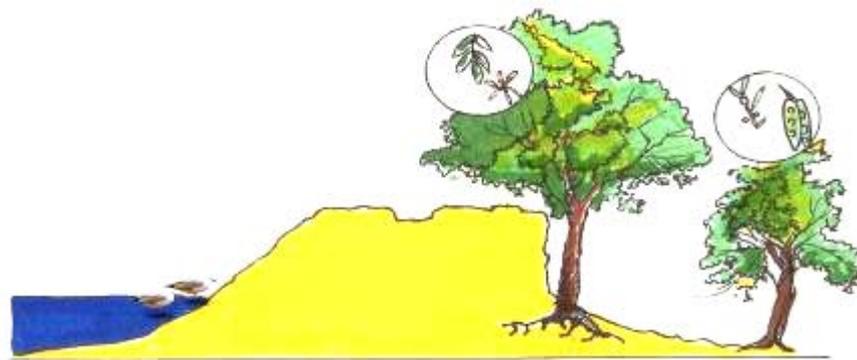
藉由埤塘本身貯水灌溉之功能，發展成為聚落居民生活重心的地位，例如龍潭鄉龍潭大池的功能即為最佳的例子，現今已成為龍潭鄉民物質與精神生活之重心所在。

#### 5. 其他

如大溪—石門風景區內的石門水庫後池堰，與安放兩位蔣公靈寢位置之慈湖等等，其埤塘的功能屬景觀休閒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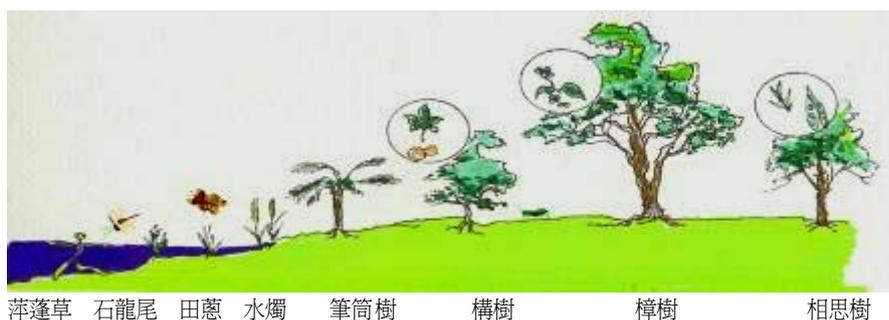
### (六) 埤塘地景特色

桃園埤塘之地景大多依地形而興建，採用方式多為架高型堤防（圖三），早年主要為石砌形式，近年多重新翻修為部分水泥堤岸。埤塘堤防上方留設至少約兩公尺的淨空堤頂道路，供作管理及維修、清淤等使用。堤防外側邊坡多半會加以綠化，種植較密集之喬木及灌木，堤防內側則盡量不種植喬木，避免破壞池堤，但會自然出現許多水生植物，如挺水或浮水植物（圖四），使埤塘水域邊緣亦綠意盎然。



方偉達、張尊國，2001

圖三 埤塘堤頂形式及植栽概況



萍蓬草 石龍尾 田蔥 水燭 筆筒樹 構樹 樟樹 相思樹

方偉達、張尊國，2001

圖四 埤塘水域水生植栽分佈情況

桃園埤塘水域之深度，主要受地質土壤限制。依桃園區域地質鑽探報告指出，桃園地區紅壤的深度多數不出 3 至 5 公尺，超過此深度則遇卵石層而無法貯水。故桃園台地地區之埤塘深度，多數在 2 至 3 公尺；但有些重要的溜池，深度可過 5 公尺；若再加上堤岸的高度與地形上高差最深可達 6 公尺以上。

#### (七) 陳唐埤示範區：新屋鄉埔頂村

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面積 3.52 平方公里，全村共 793 戶，3062 人。經濟來源以農業為主。村內擁有四座埤塘、十六座土地公廟、祭祀關聖帝君的玄明宮，充滿鄉土藝文特色的埔頂國小，呂姓祠堂與錯落的三合院古厝典藏地方發展的故事，是一個純樸但農業文化資源豐富的客家村落。九〇年代以後，政府推動農業轉型，埔頂村因應農業政策，開闢長祥教育農園、珍禽繁殖場、活力健康農場、魚池、艾利豪自然教學區等休閒農場。其經營理念除提供國民旅遊景點、提升農民所得、農業產值外，最大的意義在延續農業及土地生命。因之，揭櫫有機環保的地球回饋觀念是本村農場一大特色。

活動名稱	時間
1.桃園文史工作室主辦：第一屆「樂聲揚起，桃園鄉土文學術研討會」	2002.12
2.桃園文史工作室主辦：第二屆「樂聲揚起，桃園鄉土文學術研討會」	2003.4

3.埔頂社區發展協會主辦：社區中秋月光晚會	2003.9.6
4.桃園文史工作室主辦：田野調查暨口述歷史講習會	2004.4
5.埔頂社區發展協會主辦：九十三年度客家文化博覽會	2004.5.28
6.新屋鄉公所主辦：第三屆桃園縣活力社區計畫	2005.7
7.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主辦：陳唐埤溼地現場會勘	2008.2.2
8.埔頂社區發展協會主辦：社區客家風情文化饗宴活動	2008.6.1

#### (八) 萍蓬草原生埤塘示範區：龍潭鄉八德村

龍潭鄉八德村位於龍潭西北方，東臨聖德村、凌雲村，下隔乳姑山接三和村，境內有龍潭科技工業園區。面積 5.227 平方公里，全村共 1399 戶，4670 人。村內多以務農為主。村內擁有重要萍蓬草原生埤塘有魏家池、吳家池、廖家池、陳家池、甘家池。針對村中重要埤塘，龍潭鄉公所相當重視，在地亦有埤塘主人主動進行復育，如吳聲昱先生長年致力於萍蓬草的復育工作，其研究成果展現在小小的吳家池上；由滿佈的萍蓬草可看出吳先生是如何悉心照料著萍蓬草。至於如魏家池等地主亦有心保育，目前荒野桃園分會溼地義工亦會定期前來做棲地工作；而甘家池之地主甘興德對於萍蓬草的復育也有相當熱忱，主動歡迎民眾體驗試植，是推動復育萍蓬草的良好典範。

由於萍蓬草原生埤塘除了龍潭六池外，另有平鎮市之謝家池，從原生生態復育與發展的角度，將推動與平鎮市謝家池埤塘生態保育的連結與議題合作，共同推展埤塘特色地景與環境復育。

## 五、溼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 (一) 桃園埤塘水圳環境之發展課題

根據「埤圳資源系統建置暨法規制度研訂計畫」(2004)，近 10 年來，桃園埤塘填埋及消失狀況相當嚴重。依民國 88 年台大水工試驗所針對桃園埤塘之調查資料指出，當時埤塘數量共有 4,215 口，但目前全縣僅剩 3,345 口，水域面積減少約 1,034 公頃，顯示桃園埤塘正快速消失中。桃園埤塘水圳面臨其他許多政策制度、空間文化、生態地景及經營管理層面之發展課題，以下分別說明：

#### ■ 政策制度面

在過去桃園埤塘存在之價值取決於其所提供之水利灌溉功能，公部門並不深刻了解桃園埤塘重要的文化歷史意涵，並欠缺整體政策計畫將埤塘水圳地景以休閒遊憩、生態保育、調蓄淨化、防災滯洪等結合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各種面向之功能及潛力做規劃。其相關課題如下說明：

#### 1. 政府缺乏明確之埤圳保存與鼓勵新生利用政策

埤塘水圳系統是桃園台地最獨特且重要的人文地景，且具多面向之生態環境價值，過去研究已證明與闡述。但目前中央及地方層級之發展政策及計畫中，仍未給予埤塘地景一個明確之保存定位與發展策略，也無進一步之法令制度，予以規範保障，因此造成現今桃園台地上之埤塘地景空間逐漸解構及消失。

明確之埤圳保存政策，除必須針對埤圳保存予以明確之政策揭示外，還必須解決當前埤圳因土地開發而進行之轉用建地之問題。特別是農業逐漸式微的情況下，埤塘之灌溉需求大幅降低，鼓勵埤塘新生再利用之政策，必須配合社會環境、產業結構變遷，予以因應調整。

#### 2. 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未充分考量埤圳之生態景觀價值

長久以來，中央及地方為加速經濟發展，各地不斷劃設工業區與經貿園區，各種重大交通建設不斷投入，並配合都市計畫區之新闢與擴大，已將台灣國土環境四分五裂。而桃園縣近年之發展更為快速，產業結構轉型，人口持續增加，都市化現象不斷擴大，再加上高速公路及高鐵之興建，已造成桃園台地地景的重大變遷，面（建成地區）的擴張及線（道路交通系統）的切割，使原本成網絡之地景斷裂與破碎化，而重大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仍疏於將埤塘水圳納入評估範疇。

### 3.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未將埤塘納入管理

目前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別採用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加以管理，但兩者均未針對埤塘水圳之地景，加以規範或管理，僅以用地別或使用分區給予一定之限制。

例如位於非都市地區之埤塘，用地別多為「水利用地」或「農牧用地」，少部分為「甲種建地」、養殖、林業或遊憩用地。其中，編定為「水利用地」，或受「水利法」管轄之埤塘（水利會灌區）規定不得填埋外，其餘相關用地之管理及土地變更，均無明文規定。而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埤塘水圳，除非劃為公園綠地，或特定專用區等，以明文加以規範外，並無特定之保存與管理規定。

此外，不同用地之計畫管理，多分別由縣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辦法，逕行審查核定，事權分散、無法可管，使埤塘之保存更加困難。而新的國土計畫法（草案）仍在立法中，尚待重新調整現行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等內涵，也尚未給予埤塘系統保存之定位，使土地開發成為埤塘消失的重要因素。

同時，埤塘系統的存在亦扮演著實質空間之功能，埤塘系統的水資源涵養、滯洪能力，將可減緩或避免都市及山區洪災的發生。而埤塘系統所衍生出來的公園綠地、藍帶、綠帶系統，亦可提供緊急災難時的臨時避難所及緊急用水的來源。但目前之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之整體防災、避災計畫，未有完善之埤圳系統。

在多年來學者及環保文化團體之研究及關心下，公私部門逐漸了解到桃園埤塘重要的文化歷史意涵，以及在休閒遊憩、生態保育、調蓄淨化、防災滯洪等結合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各種面向之功能及潛力。桃園縣政府近年提出「桃園縣埤塘水圳新生整體發展計畫」並推動「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之立法，此舉對於桃園埤塘在農業轉型的時代重塑新的價值與意義，重新拉近人們與埤塘的距離而言，可謂邁進了一大步。然而，在縣府持續推動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新生利用的同時，亦衍生出新的課題：

#### 1. 課題一：埤塘私有所有權人權益之確保

##### (1) 埤塘私有所有權人對埤塘土地限制使用政策之態度

由於私有所有權人對於持有之埤塘進行開發變更之行為除受水利法相關規範外有其憲法上之財產權，而縣府規定保存埤塘、加強審議填埋縮減埤塘等土地使用限制之政策，涉及了對埤塘私有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有額外之干涉及限制。因此對埤塘私有所有權人而言，即便是願意認同及支持保護埤塘資源之政策，但如在其財產權受到干涉及限制，而其權益又無法得到任何清楚的確保或補償之情況下，對此政策很可能存在質疑甚而抗拒之態度。

#### 2. 課題二：民間能量之引入

##### (1) 民眾對埤塘保存及新生利用政策的參與與認同

由於埤塘原有農田水利功能之降低，其與民眾日常生活及記憶之聯結亦逐漸降低，未經歷過農業生活之年輕縣民多數對埤塘之歷史及價值不甚了解。因在桃園埤塘新生利用轉型之過程如無法透過縣民廣泛的參與，讓桃園埤塘文化與新價值重新與現代社會生活相融合，則埤塘保存新生之政策恐將難以成功。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05)指出：埤塘周邊經常緊鄰一些聚落或學校，與社區學校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根據 GIS 分析調查，桃園縣共有 300 多個埤塘緊鄰學校，其中有 144 個學校距離埤塘 400 公尺範圍內，而學校可利用埤塘作為生態教育或戶外活動的自然教室。此外，社區聚落的居民也以埤塘、水圳之水資源或陸域空間，作為日常生活聚會、聊天散步，甚至婦女洗衣的空間。

根據文獻分析的理解，如果希望將埤塘水圳文化深刻地融入桃園縣民之記憶及生活中，在政策上更應鼓勵社區或學校積極參與埤塘水圳之經營管理與認養，以強化居民對埤圳之認同與聯繫。此外，如能引入民間充分的人力與物力資源，特別是在地的社團與志工組織，不僅可減少政府行政負擔，亦可推廣埤塘的環境認識及生態旅遊，讓縣民有更多元的休閒活動。以企業認養為例，如鼓勵企業認養與贊助，包括贊助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設計、地方文史認識、植栽認養、水利設施修護營運等，將能同步建立企業公益形象，實為雙贏局面。

## (2) 農田水利會對埤塘保存及新生利用政策的參與與認同

由於農田水利會為桃園埤塘最大之所有權人，因此對於埤塘保存及新生利用的政策能否順利推動，其參與與認同的態度可說極為重要，如農田水利會能與公部門就埤塘保存及新生利用的推動合夥協力，則勢必對該政策注入一股強而有力的民間力量。

然而在過去縣府與農田水利會在政策推動過程之互動中，農田水利會並無法完全認同及接受埤塘保存及新生利用之政策，其主要因素大致因「既有之水利灌溉任務導向」、「與公部門不愉快的合作經驗」及「本位立場」等原因。

### ■ 空間文化面

#### 1. 埤圳網絡系統解構、碎裂，農村自明性與水文化受破壞

埤圳系統是由埤塘與綿密的灌溉水圳所構成，埤塘、水圳、農田、聚落形成一個有機、特殊的農村地景。然受到農業轉型及經濟導向之土地政策影響，埤圳整體空間組成已造成結構性的變化，埤圳的消失使地方自明性及城鄉特色也跟著喪失，桃園台地地景意象也逐漸解構。

過去農村社會對於埤塘系統的需求除了灌溉所形成的產業文化外，在生活與在地居民之互動亦為密切，如：養殖、風水、用水、休憩等，這些由水為主體的生活行為，已與整體聚落發展形成深厚的水文化價值。然而在埤塘系統逐漸解構、消失後，特殊的空間文化涵構勢必瓦解，水與人文環境的關係將逐漸薄落，地方認知、鄉土認同亦

面臨嚴重考驗。

## 2. 埤塘水域污染與移用嚴重

根據近年桃園水利會之水質監測資料顯示，桃園水利會管轄之埤塘普遍水質不佳，水質監測合格率多未達八成，雖然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但不符環保署民生用水水質標準。此外，埤塘移用情況嚴重，目前約有六成水池為養殖池，是水質不佳之主因。其他部分受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排入，均造成水域污染，加上水岸周邊違建嚴重、垃圾傾倒，埤塘水圳成了鄰避性空間。

## 3. 埤圳未納入公共空間的一環，資源閒置，無法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桃園台地綿密的埤塘系統是桃園台地環境品質的重要基質，水資源與周邊綠地所構成的藍綠帶系統，提升了整體環境的適意性與空間品質，可有效軟化都市的冷硬感受，豐富鄉村的景觀及生活娛樂。但埤圳空間一直以來擔任灌溉蓄水池，並不鼓勵民眾接近，以免發生水體污染或公共意外事件，如此，不僅造成廣大的公共空間資源，無法充分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也無法成為縣民生活的一部份，進而提升縣民整體生活品質，也減少縣民與自然、水域環境的互動機會。

## 4. 水利建設僵化、水泥化

近年來，配合水利建設現代化之政策目標，各地水利會均積極進行水利工程現代化。但為求堅固、施工快速及管理方便，農水路之改建多採用水泥為主的三面固床工，埤塘堤岸則拆除原砌石護岸為水泥護岸，長久下來造成對環境及生態不等程度傷害。

## 5. 跨行政區之埤塘地景保存在推動上較為困難

埤塘系統是桃園台地上重要的地景意象，然而地景保存必須架構在一個完整的區域空間內，並涵蓋各類工作與發展整合。因此，各鄉市鎮及縣府各局處間，必須橫向整合，取得推動保存之共識。

再者，桃園台地之埤塘其實跨越了桃園縣及新竹縣兩個行政區域，在目前缺乏明

確的保存定位及協調機制時，其保存也只能局部性的達成，同時也可能面臨執行上的困難。

## ■ 景觀生態面

### 1. 景觀結構破碎化加劇，生態網絡系統不穩定性擴大

由於埤塘系統形成至今已具有百年歷史，已與當地生態環境融合呈現出穩定的生態狀態，且扮演著不同價值重要的生態角色，如生態棲地、生態廊道...等。然生態環境是極具敏感性的系統，當穩定的生態系統遭受外力干擾的同時，將影響相關的生態作用，小型的變遷或許可以透過能量的重新分配與流動，逐漸達到平衡，然而過大的破壞，將可能徹底改變整體生態系的機制，直接衝擊到原有埤塘空間扮演的角色。

景觀生態學的概念已被廣泛運用到生態空間分析中，對於整體桃園台地而言，密佈的埤塘與水圳系統，在景觀生態空間上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與功能。「基質+廊道+嵌塊體」這樣的結構體系在不同的空間層級中，可作為生態空間分析的基礎。本案透過歷年的地形圖之比對，發現人為開發行為大量介入，已造成埤圳整體結構的破碎化、片段化，埤塘系統生態機能喪失，出現明顯的生態干擾現象，並造成生態的失衡，亟需加以補救。

### 2. 埤塘護岸過高，周邊腹地不足，減少親水效益，轉型與再利用難度較高

配合台地緩坡地形及儲存大量水源需求，多數埤塘之護岸多較路面高出許多，大約一至二公尺高，並缺乏足夠鮮明的入口，多利用小階梯或緩坡到達，且入口數量少，民眾很難找到。換言之，目前埤塘之可及性及親水性相當不足，再加上埤圳周邊的腹地若不足夠，未來若轉型為休閒水岸或親水性較高的護堤，則相對難度較高。

### 3. 埤圳周邊土地不當利用，破壞整體景觀，導致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

埤圳的保存再生主要針對埤圳面積及數量加以保存，較無法針對周邊土地利用及景觀衝擊加以規範。因此，如周邊有私人土地開發不當，興建工廠或巨大建物，將可

能破壞埤圳生態環境，例如生態棲地、生態廊道破壞、空氣污染、鳥類活動受干擾等，甚而，原有的景觀美質與美感也消失殆盡。

## ■ 經營管理面

### 1. 缺乏專業之埤圳經營管理組織及多元認養機制，無法促成社團及社區參與，弱化埤圳轉型及再生效益

目前埤塘水圳之經營管理單位，主要為農田水利會，但其作為多為消極之設施維護檢修工作，無法積極轉型提供生態教育、觀光遊憩之功能，此外，轉型所需之專責、專業之經營管理組織與人力，以目前水利會之編制，亦力有未逮，必須引入民間充沛的活力與資源。

此外，埤塘所在地區之社區、學校，是最佳的管理者與經營者，其他如在地之保育性社團、企業等組織，也可提供較為靈活的經營方式，並有助於埤圳之生態復育或轉型觀光遊憩。

## (二) 計畫對策

本計畫配合桃園縣景觀綱要計畫之埤塘「歷史價值、獨特人文地景、生態網絡系統」定位，發展本計畫。

桃園縣景觀綱要計畫，明確以埤塘之自然生態景觀資源，是桃園城鄉藍帶資源，桃園縣埤塘具有「百年歷史價值、獨特人文地景、生態網絡系統」三大特色，其可發揮農業生產、生態保育、調蓄淨化、文化地景、休閒遊憩、防災滯洪等六項功能。其埤塘之發展願景：未來應串連並重塑台地富麗藍綠網—加強藍綠串連，提昇水域周邊綠化及生態條件。

桃園縣政府因應千埤之鄉，為保存維護桃園縣特有人文景觀，維護桃園縣獨有「千塘之縣」的美譽，增添地方特色，加強強化水陸域景觀及開發管理，鼓勵發展合宜之休閒遊憩、生態保育、人文歷史等功能，落實埤圳永續發展。縣政府推動「桃園縣埤塘水圳新生整體發展計畫」並訂定「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與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本計畫延續與推展桃園「千塘之鄉」願景，針對歷年來桃園縣政府致力於溼地復育與埤塘特色營造計畫，進行接續性之工作，本計畫之主要推動策略：

1. 建立埤塘溼地管理制度、法令及資料庫

本計畫以埤塘資料調查、網路平台建置...等作為全面性之基礎工作。

2. 統籌跨局室景觀事權與公、私部門相關資源

本計畫整合縣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龍潭鄉公所、新屋鄉公所、新屋鄉埔頂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提擬計畫。

3. 運用多元手段鼓勵民間參與景觀改善

本計畫以推動工作坊、建立溼地巡守隊等，鼓勵民眾、社區參與。

4. 加強環境景觀教育宣導建立景觀意識

本計畫進行義工培訓、社區經營、辦理座談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等。

5. 利用生態工程手段，進行示範性之溼地環境復育與整理

本計畫以二個主要示範區，進行實質之桃園特有原生物種復育與埤塘環境改造工程。

本計畫於生態復育與相關工程手段規劃，將遵循縣內景觀法制訂相關規劃及維護原則：

- 不得降低埤塘堤頂高度，堤頂通路必須保持 2 公尺以上之寬度，並保持通暢，且不得設置任何妨害公共利益（水利灌溉、疏浚需求）之設施。
- 埤塘所在基地應與外部之林蔭道、公園綠地、學校等公共開放空間作適當串聯，並納入都市或鄉村開放空間綠地系統之一部份。
- 埤塘暨周邊基地之開發建設，應盡可能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挖填行為，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為確保埤塘周邊環境特殊性及敏感性，須考量至少劃設一定寬度（自堤頂中心線起

算)之緩衝帶或緩衝區，作為生態保護及阻隔功能。

- 任何挖填行為均須維持水域總體積(蓄水量)不變，並維持原水文調節及排水、引水、輸水功能。
- 埤塘水域及周邊動線規劃應配合地形地貌及現況紋理，減少水域及生態環境衝擊，同時依功能、定位，劃分不同層級之維修道路、自行車道、步道。
- 埤塘周邊重要生物活動棲地與遷徙路徑應予以保留，並且避免動線穿越生態敏感之特殊區域(如水鳥棲地)，而應改以局部接攘的方式進行配置，降低人為干擾。
- 加強埤塘堤頂動線與周邊道路、聚落或開放空間之可及性，埤塘外場坡應增設階梯及無障礙之通道，並強化入口意象。
- 埤塘新生利用過程中之景觀工程及相關設施之施作，應盡量採用生態工法或近自然工法。設計之材質應符合 3R (Reuse, Reduce, Recycle) 為原則，並以當地材料為優先考量。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融合(材料、造型)，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
- 埤塘堤岸及周邊現有之老樹(超過 30 年或米高徑大於 20 公分者)，不得砍除，並應盡量保育及保留現況之樹林與植栽群落。為維護當地生態考量，新植之樹種應以當地原生樹種或馴化之鄉土樹種為原則，並應增加植栽物種多樣性，提供多樣棲地環境。
- 埤塘堤岸及外場坡面均應以喬木綠化，並考量複層植栽，以兼具誘蝶誘鳥、四季時序變化。必要之出入口及道路，其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以保持綠帶之連續性，並維護埤塘既有之地景特色。
- 濱海埤塘既有之防風、防沙樹籬，應盡量保留，並應於迎風面之堤防護岸外場坡，栽植防風防砂樹種。

## 六、景觀總顧問對本計畫之建議

(一) 本計畫作為桃園縣長期推展「千塘之鄉」建設系列，從綜合發展計畫、景觀綱要計畫與鄉村綱要計畫的指導與整合原則下，本計畫符合階段性推動之計畫功能。

對於桃園縣整體之水環境復育與水資源地景特色而言，本計畫連結了縣政府、鄉公所、重要生態議題之非營利組織，乃至於在地的社區發展協會；因此，更需著重加強統整政府與民間、在地力量，共同推動地區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一個桃園縣重要推動機制之基礎計畫。

(二) 桃園縣數千個埤塘作為國家溼地的一環，其獨特性與重要性在於每個埤塘水環境，與桃園歷史人文脈絡、在地產業生活與活動，以及居民日常生活利用息息相關，每一個埤塘溼地同時連結著周邊社群，發展出個別結合自然人文的獨特地景風貌。

因此本計畫於執行時，建議特別關注於營造整體之埤塘溼地地景，將整體埤塘溼地系統，包括所在社區人文環境、灌溉之農田系統、農業地景，社區水資源利用範圍、周邊之農場、產業區，同時納為完整計畫之一環，並發展出該埤塘獨特之溼地地景計畫。

(三) 本計畫之民眾參與行動，因應桃園縣小型、與社區緊密相連的埤塘特性，可嘗試進行有別於專家數據系統之生態監測計畫，建議發展一種貼近日常生活行為的關注行動，作為發展民眾參與式的生態監測計畫。例如藉由推動埤塘周邊農田主人對於埤塘水質污染的看護；社區居民對於日常、原生生態動、植物的日常觀察；埤塘邊坡的維護等，形成在地力量挹注，可持續發展之行動模式。

(四) 本計畫內容之選樣評估工作，建議第一年可納入桃園縣這兩年所操作執行之示範埤塘，進行用後評估與環境影響平析之工作，從水資源利用、生態環境、人文活動、遊憩行為等不同層面，將其評估成果，作為後續操作之重要基礎。

## 七、整體計畫工作內容（整體計畫以四年為期程）

1. 埤塘選樣評估：將結合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農業發展處等單位；龍潭鄉、新屋鄉公所；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社團等，就埤塘相關既有資料加以分析，並了解周遭環境現況、開發壓力、土地所有權人等資料，加以綜合評估後選出數個埤塘，以租借、認養等方式取得其管理權，做為後續投入之示範埤塘。
2. 埤塘資源調查：針對選定之埤塘進行全面資源調查、水質調查，並定期監測紀錄，以作為後續生態復育或棲地改善之參考依據。
3. 推動工作坊並建立溼地生態巡守隊：在龍潭鄉八德村與新屋鄉埔頂社區成立社區工作坊，讓社區能自主性地成為維護重要溼地的一員，並彙整與建立溼地生態資源的資料系統，以期能形成合作參與國家重要溼地監測工作的社區組織。
4. 義工培訓與社區經營：結合保育團體與在地社區居民，進行溼地課程培訓，內容包括桃園埤塘巡迴、認識溼地植物、相關研究調查等課程，作為後續推廣之種子教師、解說員、工作假期輔導員等志工資源，並落實保育在地化之理念。
5. 辦理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之座談會：藉著專家學者提供推動對溼地生態教育的相關問題諮詢服務，並訂定推廣教育策略，促成溼地生態教學之推廣，提升環境教育及生態人文素養，且能協同辦理在地輔導團隊，進行輔導與訪視的工作
6. 落實埤塘生態復育、地景改善與管理維護：進行桃園原生的溼地植物，包括台灣萍蓬草、龍潭杏菜、瓜皮草等的復育工作，並藉由與學者專家、在地團體之焦點座談，擬定埤塘復育最佳方案，營造多樣性生物棲地環境
7. 籌辦世界溼地日（2/2）或世界地球日（4/22）環境教育活動：藉此舉辦與埤塘環境共生示範觀摩會等活動(生態導覽、生態浮島製作、活動攤位展示)，宣示社區、政府、民間團體與企業對桃園埤塘保育計畫的成果。(98年度因計畫通過時間較晚，籌備時

間不足，故取消)

8. 網路平台建置：將所調查之埤塘相關基礎資料，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下，建置網路平台，供各界了解桃園埤塘資源現況、面臨之問題與目前努力之方向。
9. 志工工作假期：為社區居民或企業量身訂做的台灣萍蓬草工作假期 6 次/年，帶領志工實際參與埤塘棲地維護工作（清理強勢物種、生態人工浮島製作、導覽解說等），以歡呼與汗水體驗桃園埤塘之美，除親近體驗自然外，更可付出一份心力。
10. 水質淨化與工法展示：選定合適之埤塘進行人工浮島設置，包括規劃、設計與工程施工，工程施作期間並邀集社區居民或保育團體義工參與協助；之後持續監測與紀錄，提供相關學術研究與工法展示場域。
11. 鄰近學校戶外教學推廣：以桃園埤塘生態與文化來作為鄰近學校生態教育場域，使學生由直接體驗中，協助其瞭解學科、環境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促進其認知、情意、技能的發展。

## 八、計畫時程

### 1. 整體計畫(以四年為期程)

整體計畫預計以四年為期程，預計自 2009 年至 2012 年止。第一階段則以 2009 年為執行期程，之後再視情況接續提案。

時程	實施項目
<b>2009</b>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尋求政府及相關單位合作</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分析</li> <li>● 埤塘選樣評估</li> <li>● 埤塘資源調查</li> <li>● 完成埤塘認養、租借等簽約</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埤塘網路平台之建置</li> <li>● 推動工作坊並建立溼地生態巡守隊</li> <li>● 埤塘生態復育</li> </ul>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埤塘生態復育</li> <li>● 推動工作坊並建立溼地生態巡守隊</li> <li>● 第一年度結案報告</li> </ul>
<b>2010</b>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義工培訓及社區經營</li> <li>● 溼地日活動辦理</li> <li>● 復育及改善後續監測</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育及改善後續監測</li> <li>● 埤塘生態復育與棲地改善</li> <li>● 志工工作假期</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埤塘保育及棲地經營管理座談會舉辦</li> <li>● 埤塘生態復育與棲地改善</li> <li>● 義工培訓及社區經營</li> <li>● 戶外教學推廣</li> </ul>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監測紀錄</li> <li>● 戶外教學推廣</li> <li>● 第二年度結案報告</li> </ul>
<b>2011</b>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之座談會</li> <li>● 埤塘生態復育與地景改善工程</li> <li>● 人工浮島等水質淨化工程設計與施工</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外教學推廣</li> <li>● 世界地球日活動辦理</li> <li>● 志工工作假期</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浮島後續成效追蹤</li> <li>● 義工培訓及社區經營</li> <li>● 戶外教學推廣</li> </ul>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志工工作假期</li> <li>● 第三年度結案報告</li> </ul>
<b>2012</b>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埤塘生態復育與地景改善成效追蹤</li> <li>● 水質淨化等相關工法設計與施工成效追蹤</li> </ul>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外教學推廣</li> <li>● 世界地球日活動辦理</li> </ul>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埤塘保育經營與管理計畫擬定</li> </ul>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成果發表會</li> </ul>

### 3. 子計畫一：2009 年度計畫時程(荒野保護協會)

工作項目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畫書提案																
※埤塘選樣評估																
相關文獻資料蒐集																
彙整相關文獻資料																
※針對選定之埤塘資源調查																
選定埤塘認養或租借																
環境資源調查																
水文水質調查																
※埤塘網路平台建置																
網路平台建置																
後續維護管理																
※義工培訓與社區營造																
溼地義工培訓																
在地社區講座																
※埤塘生態復育																
規劃與設計																
埤塘指標物種復育																
※結案																
製作結案報告與簡報																

#### 修改備註：

1. 各工作項目進度依計畫通過時間往後調整。
2. 世界地球日因時間關係將之去除。

### 3. 子計畫二：2009 年度計畫時程(龍潭鄉公所)

工作項目 \ 時間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1、計畫範圍內自然、人文資源調查與分析，並進行初步現況改善										
2、社區說明會、座談會及保育教學		◎			◎					
3、舉辦濕地觀摩活動										
4、景觀環境規劃										
5、標示與解說系統規劃										
6、埤塘溼地景觀點設施規劃										
7、生物保育景觀規劃										
8、各復育池與周邊自然環境調查、觀測、統計與維護										
繳告報告書		期 初 簡 報	期 初 報 告 書		期 中 簡 報	期 中 報 告 書		期 末 簡 報	期 末 報 告 書	結 案 報 告 書

4. 子計畫三：2009 年度計畫時程(新屋鄉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2008 年 1/1~2/29	籌劃	1. 依核定計畫，工作人員規劃及實施步驟。 2. 召開說明會報告整體工作流程。	長祥教育農園
3/1~4/30	景觀空間 改善及綠 美化	1. 挖土機整地。 2. 澆灌系統。 3. 種植苗木。	陳唐埤
5/1~7/31	環境景觀 規劃	1. 工作坊整理佈置辦公器材採購、生態教育圖表設置。 2. 生態導覽人員訓練觀摩。 3. 生態巡守隊成立。	陳唐埤
8/1~10/30	永續生態 及景觀維 護	1. 生態物種標示說明牌。 2. 陳唐埤意象牌樓。	陳唐埤
11/1~12/31	檢討驗收	1. 驗收、核銷。 2. 總體工作檢討。	

執行步驟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98 年				
			1~2 月	3~4 月	5~7 月	8~10 月	11~12 月
工作 項目	100%	依工作內容	籌劃	整地 工程	綠化 種植	景觀 美化	檢討 驗收
			10%	20%	30%	30%	10%

## 九、經費預算

### 1. 子計畫一：2009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荒野保護協會)

總經費：900,000 元；中央補助：630,000 元(70%)；縣府自籌：270,000 元(30%)

2009 年					
序	作業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1	埤塘選樣評估	資料蒐集分析	60,000	1 式	60,000
2	埤塘資源調查	水質採樣分析	60,000	1 式	60,000
		環境資源調查	60,000	1 式	60,000
4	網路平台建置	● 網站架設、程式設計、網頁設計費用	100,000	1 式	100,000
		● 網站管理費	10,000	5 月	50,000
5	義工培訓與社區經營	● 溼地義工培訓	50,000	2 梯	100,000
		● 在地社區講座	14,000	3 次	42,000
6	埤塘生態復育 (資本門項目)	包括規劃設計、植栽等	150,000	1 式	150,000
7	專案人員薪資	認養區域巡守、行政業務處理、研究調查計畫主持、調查資料整理	20,000/1 人	9 <sup>1</sup> / <sub>3</sub> 月	186,000
8	雜支	行政費用、油資、誤餐費 臨時人力(人*800 元/日)	10,000/月	9 <sup>1</sup> / <sub>3</sub> 月	92,000
申請經費					
配合款					
合 計					900,000

修改備註：

1. 網站管理部份由於建置時間往後延，故管理時間由 6 個月改為 5 個月
2. 在地社區講座部分，由於時間上的考量減少為 3 場，義工培仍訓維持 2 梯次。
3. 經費部分採取委員意見，減少工程施做部分，故將棲地改善部分去除，僅著重於生態復育的部分，生態復育已指標性埤塘物種為優先考量。
4. 雜支部分增加臨時人力的項目，以協助計畫中必要項目之進行，薪資以每人每日 800 元計。
5. 世界地球日環境教育活動因計畫通過時間較晚之關係，時間上不足籌辦準備因而去除。

**2. 子計畫二：2009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龍潭鄉公所)**

總經費：1,914,000 元；中央補助：1,340,000 元(70%)；地方自籌：574,000 元(30%)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一、	規劃設計費	式	1	991,000	991,000	
二、業務費用						
1	溼地生態復育、地景改善	式	1	700,000	700,000	
2	雜費	式	1	94,000	94,000	
3	設備費	式	1	90,000	90,000	
小計(二)					884,000	
三、	交通差旅費	式	1	39,000	39,000	
費用總計=(一+二+三)					1,914,000	

備註：

1. 本預算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預算法第十條)，進行經、資門劃分。
2. 本計畫依照上揭劃分標準，資本門項目總計 1,781,000 元，經常門項目總計 133,000 元，共計 1,914,000 元。

### 3. 子計畫三：2009 年度計畫經費預算(新屋鄉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總經費：900,000 元；中央補助：630,000 元(70%)；縣府自籌：270,000 元(30%)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內容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一、 景觀空間改善及綠美化	1. 挖土機	20 工作天	10,000 元	200,000 元	雇工購料費用(歲出資本門項目)
	2. 填土、坊搬運	20 工作天	5,000 元	100,000 元	
	3. 草皮及草花		一批	30,000 元	
	4 朱槿花苗		一批		
	5 臨時人力(雇工)	5 人 10 天	750 元/天	37,500 元	
小計				367,500	
二、 環境景觀規劃	1. 工作坊	辦公器材 (如攝影設備、投影設備...等)	100,000 元	100,000 元	如桌椅器具一批...等(歲出資本門項目)
	2. 工作坊	活動課程辦理費用	200,000 元	200,000 元	請荒野協會協助辦理
小計				300,000	
三、 永續生態及景觀維護	1. 生態巡守隊制服	50 人	1000 元	50,000 元	(歲出資本門項目)
	2. 濕地意象牌樓與指標說明系統建置	一式	162,500 元	162,500 元	
	3. 什項支出	便當、工具等		20,000 元	
小計				232,500	
合計				900,000 元	

#### 備註：

1. 本預算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預算法第十條)，進行經、資常門劃分。
2. 以上資本門項目總計 630,000 元，經常門項目總計 270,000 元，共計 900,000 元。

#### 4. 整體計畫 2009 年度經費預算明細表

編號	子計畫	中央補助款(萬元) 70%	配合款 (萬元) 30%	合計 (萬元)	比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63 (其中 15 萬需用在資本 門項目)	縣府 27*	90	24%
2	龍潭鄉公所	134 (其中 122 萬需用在資本 門項目)	龍潭鄉公所 57.4**	191.4	52%
3	新屋鄉埔頂社區發 展協會	63 (其中 63 萬需用在資本 門項目)	縣府 27***	90	24%
總計		260	111.4	371.4	100%

\*縣府配合款(子計畫 1、子計畫 3)：(900,000x30%) x2=540,000 元

\*\*龍潭鄉公所配合款(子計畫 2)：1,914,000 x30%=574,000 元

## 十、預期效益

1. 埤塘生態環境保護之體驗示範與推廣，落實埤塘之永續經營。
2. 重現「埤塘之美」，提供桃園埤塘生態復育或棲地經營管理可行模式。
3. 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凝聚社區向心力。
4. 提供社區居民或企業接觸自然、付諸行動的機會，為自然保育付出一份心力。
5. 提供周遭學校戶外教學之場域，並強化學校與在地環境關係，為小朋友留下親近自然、愛護自然的「銘印效應」。

## 十一、參考文獻

方偉達、張尊國，2001，桃園大圳水資源暨營運管理學術研討會。

桃園縣政府，2003，《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

桃園縣政府，2004，《埤圳資源系統建置暨法規制度研訂計畫》。

陳芳惠，1979，桃園台地的水利開發與空間組織的變遷，師大地理學研究報告，第五期，  
p49-77。

楊淑鈴，1994，《桃園台地空間組織的演化》

## 十二、自主查核表

### 桃園縣政府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申請書自主查核表

計畫案名	回復「千塘之鄉」、重現「埤塘之美」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	
查核項目	查 核 結 果	說 明
1. 計畫案名	■ 正確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2. 計畫書格式	■ 正確	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3. 計畫主題	■ 完整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
4. 計畫位置及範圍	■ 正確	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濕地範圍、社區座落位置、計畫實施地點，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5. 背景資料說明	■ 完整	自然及社經環境說明
6. 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 完整	具體說明當地社區經營管理、產業活動轉型、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生態環境維護、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等項目
7. 景觀總顧問對本計畫之建議	■ 完整	
8.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明確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各工作項目實施方式、程序與方法。
9. 預定作業時程	■ 完整	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各年度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並表明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輔導圖說時間。
10.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 完整	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應表明上級補助、自籌、募款等經費之分配及來源，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11. 預期工作成果	■ 明確	除一般性敘述外，申請補助計畫需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項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輔導人員：           景觀總顧問

## 附件一：荒野保護協會簡介

荒野保護協會是一個由平凡百姓自發組成的環境保護團體，長期致力以全民參與的方式，透過自然教育、參與環境議題、荒地圈護、社區生根、推動義工組織等方式，在「自願承諾、義務服務」荒野文化中，關注公共建設議題，維護台灣自然生態環境。除了台北總會，荒野在台灣有 9 個分會（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12 個聯絡處與 3 個海外分會（馬來西亞、尼加拉瓜、澳洲），擁有 12,000 多個會員家庭，是台灣目前會員人數最多的生態保育團體。

### 荒野的宗旨

透過購買、長期租借，委託或捐贈，取得荒地的監護與管理權，將之圈護，並盡可能讓大自然經營自己，恢復生機。讓我們及後代子孫從刻意保留下來的台灣荒野中，探知自然的奧妙，領悟生命的意義。

### 荒野的目標

1. 籌款購買荒地，讓野地依自然法則演替，保存自然物種。
2. 推廣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提供大眾自然生態教育的機會與環境。
3. 培育自然觀察家及生態保育人員。
4. 成立律師團，監督國家環保法令、政策的制定。
5. 監督國家公園的管理與經營情形，發表「國家公園白皮書」。
6. 協助政府保育水土，維護自然資源。
7. 推動台灣自然資源保護及國民環境信託立法。

### 荒野的行動

1. 舉辦講座、自然體驗營、兒童營，帶領人們體會自然，從中獲得啟示。
2. 出版刊物，推廣生態保育的觀念。
3. 認養、圈護野地，並規劃為自然教室。
4. 接受各大企業委託的自然解說教育工作。
5. 吸收國外保育新知，並與國外保育團體組織聯盟。
6. 舉辦解說員訓練課程，以培訓自然保育人才，散播保育種子。
7. 推動教育基地成立。

## 附件二：桃園原生溼地植物介紹

- 台灣萍蓬草 睡蓮科，俗名水蓮花

台灣特有種的溼地植物，1915 年日本人島田彌市於新竹發現，1916 年早田文藏發表為台灣特有種。浮葉性植物，葉子心型有花柄，開花時黃色小花挺出水面，清新脫俗。

台灣是全球近 20 種萍蓬草分布的最南限。台灣萍蓬草以前主要分布在桃園、新竹一帶埤塘，現在野外棲地僅存於龍潭少數埤塘。

- 瓜皮草 澤瀉科

自然棲地僅分布在桃園台地的埤塘或週邊的溝渠溼地。

瓜皮草可以適應水位高低變化很大的環境，可以挺水、也可以適應沉水環境。

因為植株小，很容易被其他強勢植物，特別是外來種植物例如：李氏禾、象草所演替掉。因為使用除草劑、福壽螺的啃食，加上現在農田溝渠水泥化之後，更減少了瓜皮草生育空間，在野地裡已經很難見到。

- 龍潭苔菜 睡菜科

據研究可能是雜交種，因為只開花不結果，行無性繁殖。自然分布地侷限於龍潭的埤塘與週邊溼地，因為土地應用型態的改變、埤塘的陸化與消失，龍潭苔菜在野外已瀕臨滅絕。

- 桃園蘭 莎草科

約十年前發現於桃園縣石門鄉而得名。葉退化，小穗頂生，型態近似水毛花，二者皆為三角稈，只是花序的展現不同。桃園蘭的植株較小。野外已不多見。具有地下匍伏蔓延根莖繁衍方式。

- 田蔥 田蔥科

因為葉子像蔥而得名，是桃園很具代表的溼地植物，主要生育在埤塘週邊溼地，型態優美，很具觀賞性。

### 附件三：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草案)

#### 逐條說明表

法規名稱	
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保存境內埤塘水圳資源、維持特殊人文地景，提供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保育及防災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與目的。
第二條 本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事項，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關係。 二、有關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除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將本自治條例定位為地方法規中之特別法，其適用優先於其他地方法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由桃園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埤塘：指灌溉水池、魚池、蓄水池，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或面積未滿〇・三公頃，而具有歷史、人文、景觀、生態或其他重要價值，經本府公告者。 二、水圳：聯繫埤塘水源平衡之輸送水路，具有歷史、人文、景觀、生態或其他重要價值，經本府公告者。 三、新生利用：指埤塘水圳作促進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保育及防災等功能之硬體建設或活動。	本條係將埤塘、水圳及新生利用予以定義，以說明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第五條 本縣埤塘水圳以維持一定水域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與目的為保存境

<p>總面積為原則。</p> <p>下列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p>一、本縣埤塘水圳之總數量及總面積。</p> <p>二、前條關於歷史、人文、景觀、生態或其他重要價值之認定標準。</p>	<p>內埤塘水圳資源、維持特殊人文地景，故埤塘水圳應以維持一定水域總面積為原則，其總數量及總面積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六條 本府應設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埤塘廢止之申請。</p> <p>二、水圳之報廢、遷移、加蓋或搭排。</p> <p>三、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p> <p>四、埤塘水圳獎勵補助事項。</p> <p>前項組織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縣埤塘水圳之保存與新生利用行為，可能涉及縣府內各單位權責重疊問題，有必要於縣府層級下設置一跨局室之「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其性質屬於高層級之決策委員會，審查埤塘水圳保存及新生利用相關事項，以有效落實保存及新生利用目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p> <p>二、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係決定埤塘水圳保存與新生利用政策方針，並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埤塘廢止之申請。</p> <p>(二) 水圳之報廢、遷移、加蓋或搭排。</p> <p>(三) 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p> <p>(四) 埤塘水圳獎勵補助事項。</p>
<p>第七條 為符合埤塘水圳之保存及新生利用，本府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通盤檢討時，得變更埤塘所在地區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p>	<p>明定政府機關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通盤檢討時，為符合埤塘水圳之保存及新生利用，針對埤塘水圳資源得主動之作為。</p>
<p>第八條 因公共安全、重大建設必要開發計畫或經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許可之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必須填埋或縮減埤塘面積者，應繳交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但農業發展條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精神以保存埤塘水圳資源為主。如因公共安全、重大建設計畫，或經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許可之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必須填埋或縮減埤塘面積者，除須經審慎評估及審議外，為降低外部性，兼顧地區生態環境品質，開發單位應繳交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作為本縣埤塘水圳新生發展相關用途。</p> <p>二、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府得依埤塘水圳之現況，因地制宜公告埤塘水圳水域、堤頂及其周邊土地之新生利用允許使用項目。</p>	<p>為鼓勵埤塘水圳多元新生利用，主管機關得依據現況使用情形、自然環境、社經因素及相關法令，公告埤塘水圳之水域、堤頂及其周邊允許使用項目。</p>
<p>第十條 埤塘水圳之新生利用，應由所有人擬具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報本府核定。 前項申請書及其應附文件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埤塘水圳之新生利用之行為，應由所有人擬具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新生利用計畫之申請書及其應附文件，其規格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為有效達成埤塘水圳新生利用，本府得獎勵補助下列對象： 一、依第十條提出申請者。 二、經本府勘定優先新生利用者。 三、管理維護良好者。 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明定公部門得編列預算，經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公經費挹注私人埤塘水圳之新生利用計畫，以落實埤塘之多元利用目標。 二、獎勵補助之對象包含： （一）依第十條所提之新生利用計畫。 （二）主管機關勘定優先新生利用之埤塘水圳。 （三）現況管理維護良好之埤塘水圳。 三、詳細獎勵補助之標準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前條之獎勵補助經費來源，除編列預算提撥外，得以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支應。</p>	<p>明定獎勵補助經費來源，除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提撥經費外，得以埤塘水圳保育發展基金支應之。</p>
<p>第十三條 受本府獎勵補助之埤塘水圳，應由申請人擬具經營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自行經營管理維護，或委託他人經營管理維護。 獲補助之埤塘水圳計畫完成後，二年內不得填埋或縮減埤塘面積，但經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為改善以往埤塘水圳於綠美化前因無完善可行之經營管理維護計畫，而造成施作完成後公共性不足及效果不彰，乃至於公務預算之浪費，因此本條明定受公部門獎勵補助之埤塘水圳，應具備一定之公共性，且後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式應由申請人擬具經營管理維護計畫，經縣府審核通過後自行經營管理維護，或委託他人經營管理維護。另為避免公務預算之浪費，規定獲補助之埤塘水圳計畫完成後，二年內不得填埋或縮減埤塘面積。</p>
<p>第十四條 受本府獎勵補助之埤塘水圳，如經查證未依核定之埤塘水圳新</p>	<p><u>本條原條文係明定受本府獎勵補助之埤塘水圳，如經查證未依核定之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u></p>

<p>生利用計畫或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執行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收回獎勵補助款，<del>並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之。</del></p> <p><del>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del></p>	<p><u>畫或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執行者之處罰規定，以要求申請人於接受公經費獎勵補助之同時必須善盡縣府核定計畫中應盡之義務。</u></p> <p><u>部份罰則條文刪除後因應處理方式為：於申請人提出經營管理維護計畫階段，由本府加強審核並以訂定契約書之方式將以控管。</u></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附錄四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執行月報表

年度\_\_\_\_\_ (縣市)國家重要級溼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執行月報表

填表日期：\_\_\_\_\_

計畫執行項目	經費支用情形 (千元)						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編列金額		發生權責數 A	累計支付數 B	支用比 C=B/A%	中央應付未付數	工程作業類					先期整體規劃類			調查巡守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補助款	配合款					規劃設計 (20%)	發包 (10%)	施工 (60%)	驗收 (5%)	決算 (10%)	期中簡報 (30%)	期末簡報 (30%)	定案報告 (40%)	前置作業 (5%)	田野作業(85%)				成果彙整 (10%)	
														1-10日	11-20日	21-30日					
前次填列																					
本次填列																					
說明																					

說明：1.前置作業包括人員編組、調查巡守地圖、路線、點位製作等。 2.每月3日前函送營建署儲查。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